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由张家港市天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不长，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完全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外，由于公司规模较小，部门设置不健全，比如公司没有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斌，持有公司63%的股份，同时李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78%、98.51%及97.87%，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各年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78.64%、57.86%及75.5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公司目前的主要供应商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资金管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资金拆借的不规范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充分意识到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重要性，逐步建立了严格内部控制运行机制，公司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提高了自律意识。但是如果未来公司资金管理有关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造成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六、汽车行业周期性风险

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其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宏观经济向好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宏观经济下滑时，汽车消费放缓，汽车产业发展放慢。2009年，中国人均收入水平约为3,687美元，按照行业发展规律，中国汽车产业已经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近几年的汽车产销量数据也佐证了这一点。2010年，我国汽车产量为1,826.47万辆，同比增长32.44%，2013年突破2000万辆，达到2,211.68万辆，连续第五年蝉联全球第一。中国汽车产业长期向好，但周期性波动不可避免。当汽车行业出现周期性下滑时，公司作为专业的汽车橡胶、塑料产品供应商，凭借突出的产品开发能力、优质的产品品质、可靠的售后服务，以及与上海大众、李尔实业等知名汽车厂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最大限度地克服整个行业的不利影响，但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仍将不可避免地受到经济波动的不利影响。

七、市场风险

（一）公司新产品开发不能适应整车厂商产品更新的风险

为适应消费者的多样性需求，整车厂商只有不断地推陈出新，才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不败。同时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具备很强的新产品开发实力，以适应整车厂商的同步研发需求。

随着汽车市场规模持续扩张，新车型的推出数量和频率都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公司将面临更多的新产品开发任务，更紧的开发时间。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因设计失误造成产品与整车厂商的要求不符，或没能及时开发出与整车厂商新车型相配套的产品，公司将面临新产品开发不能适应客户需求而造成客户流失的风险。

（二）市场开拓风险

在汽车零部件 OEM 市场，由于对汽车产品品质的严格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通过严格的认证后才能与整车制造厂确定正式的合作关系。一般而言，从项目开发到批量生产大概需要 2-3 年时间。不具备一定管理水平、制造水平及综合实力的企业一般很难通过认证。AM 市场一般不强制要求认证，但是 AM 市场的经销商在选择供货商时一般认为通过 OEM 市场认证的供货商更值得信赖。因此，企业在 AM 市场的占有率与其在 OEM 市场的占有率具有一定的关联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认证制度的存在及严格执行，使得该行业在客观上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有效减缓了已经通过认证的供应商的压力，同时也为零部件企业开拓市场及发展新客户增加了难度。因此，公司未来新市场及客户的开拓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八、政策风险

（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不利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密切相关，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一般而言，宏观经济环境向好，消费者信心增强，汽车需求旺盛，汽车产销量相对较高，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增长。但是由于近几年来我国持续出现流动性过剩等经济过热现象，国家采取了相应的紧缩政策。随着调控政策对经济发展影响的逐渐显现，国民经济的整体增长速度将会趋缓，进而会影响消费者信心，从而减少对汽车消费的需求，影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销售和盈利情况。因此，如果国家较长时期内实行从紧的宏观政策，将对公司的快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当前国家制定了多项政策鼓励汽车工业的发展。如实施购置税减免政策、汽车下乡政策和节能汽车补贴政策，鼓励汽车贷款消费，降低汽车消费的各类附加费等等。随着我国逐步放松对国内汽车工业的投资限制和国外汽车产品进口的限制，我国将逐步减少对汽车工业的保护。另外，如果不断增加的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和城市交通状况的恶化，鼓励汽车消

费的政策可能会发生改变,如部分城市目前对车辆进行了限牌将直接影响汽车消费,进而影响到汽车工业产业和汽车零部件产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四、公司股权结构	12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九、相关机构情况	20
第二节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22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3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27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3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5
第三节公司治理	6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6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四、公司独立性	67
五、同业竞争情况	68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0
第四节公司财务	7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5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7
三、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00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07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22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2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8
八、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2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3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34
十二、风险因素	13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37
第六节附件	143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乐橡塑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乐有限	指	张家港市天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张家港市天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混炼	指	用炼胶机将生胶或塑炼生胶与配合剂炼成混炼胶的工艺，是橡胶加工最重要的生产工艺。本质来说是配合剂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粒状配合剂呈分散状，生胶呈连续状

开片	指	因模具和橡胶热胀冷缩系数不同而导致成型后的自然开裂现象
IATF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IATF), 成立于 1996 年, 成员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ISO/TC176)、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ANFIA)、法国汽车制造商委员会(CCFA)和汽车装备工业联盟(FIEV)、德国汽车工业协会(VDA)、汽车制造商如宝马(BMW)、克莱斯勒(DaimlerChrysler), 菲亚特(Fiat)、福特(Ford)、通用(GeneralMotors)、雷诺(Renault)和大众(Voldswagen)等
AM 市场	指	售后维修市场, 即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以及对汽车进行改装所形成的市场
OEM 市场	指	整车配套市场, 即新车在出厂之前, 各汽车零部件厂商为新车零部件进行配套的市场, 包括了汽车的各种零部件
上海大众	指	上海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尔实业	指	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麦格纳	指	麦格纳电子(张家港)有限公司
上实交通	指	上海上实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angjiagangTianle Rubber & Plastic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号	320582000112140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6 日
住所	杨舍镇乘航村河东路
联系地址	杨舍镇乘航村河东路
邮编	215600
电话	0512-58113780 转 8008
传真	0512-58985203
电子邮箱	zhangjingjuan@zjgtianle.com
董事会秘书	张静娟
组织机构代码	66329138-X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主营业务	汽车用橡胶、塑料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橡胶、塑料材料及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配件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831555
股票简称	天乐橡塑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需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后方能转让，故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职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李斌	7,560,000	董事长、总经理	0
2	张学军	2,4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0
3	范荣	960,000	董事、副总经理	0
4	刘振东	6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0
5	蒋海冰	240,000	监事会主席	0
6	张静娟	240,000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合计	12,000,000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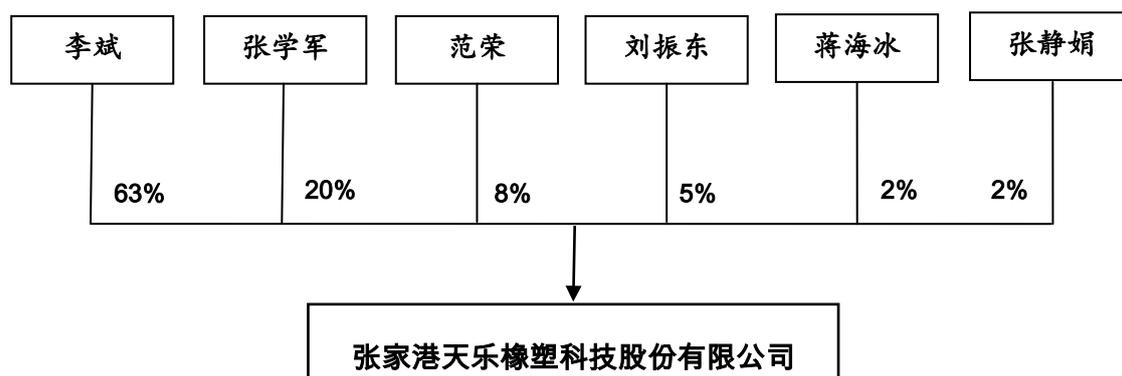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转让限制的情况。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斌。

公司股东李斌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 2007 年成立至今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斌直接持有公司 7,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对公司绝对控股。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将李斌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理由、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

李斌，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张家港市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天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天乐橡塑董事长兼总经理。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斌，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计 6 名，全部为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李斌	自然人	7,560,000	63.00	否
2	张学军	自然人	2,400,000	20.00	否
3	范荣	自然人	960,000	8.00	否
4	刘振东	自然人	600,000	5.00	否
5	蒋海冰	自然人	240,000	2.00	否
6	张静娟	自然人	240,000	2.00	否
合计			12,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7年6月，天乐有限设立

2007年6月，李斌、张学军及范荣共同出资成立天乐有限，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李斌出资31.5万元，张学军出资14.5万元，范荣出资4万元。

2007年6月25日，张家港市长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长会验字（2007）第2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6月25日止，天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6月25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乐有限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2058221125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乐有限住所为杨舍镇乘航村河东路；法定代表人为李斌；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橡胶、塑料产品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配件购销；经营期限为2007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

天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	31.50	63.00
2	张学军	14.50	29.00
3	范荣	4.00	8.00
合计		50.00	100.00

（二）2014年6月，天乐有限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9日，天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学军将其所持出资14.5万元中的4.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振东、蒋海冰和张静娟，其中刘振东受让2.5万元出资额、蒋海冰受让1万元出资额、张静娟受让1万元出资额，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张学军与刘振东、蒋海冰、张静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及转让价格，每一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17.20元。

2014年6月30日，天乐有限在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斌	31.50	63.00
2	张学军	10.00	20.00
3	范 荣	4.00	8.00
4	刘振东	2.50	5.00
5	蒋海冰	1.00	2.00
6	张静娟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三）2014年8月，天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8月6日，信永中和以2014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天乐有限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3NJA1075）。经审计，天乐有限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3,350,737.79元。

2014年8月12日，银信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086号），经评估，天乐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446.44万元。

2014年8月13日，天乐有限股东会议审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1,335.07万元为基础，折合股本1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8月13日，天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天乐橡塑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设

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8月26日，天乐橡塑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2000112140），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 斌	7,560,000	63.00
2	张学军	2,400,000	20.00
3	范 荣	960,000	8.00
4	刘振东	600,000	5.00
5	蒋海冰	240,000	2.00
6	张静娟	240,000	2.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

李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

张学军，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张家港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大客户经理；2008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天乐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天乐橡塑董事、副总经理。

范荣，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7年6月至2014年8月任天乐有限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天乐橡塑董事、副总经理。

刘振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汕头南美集团技术员；2007年6月至2014年8月任天乐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天乐橡塑董事、副总经理。

张静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14年8月任天乐有限财务负责人；2014年8月至今任天乐橡塑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监事

蒋海冰，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张家港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员；2007年1月至2008年2月任慈溪市久通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2014年8月任天乐有限采购部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天乐橡塑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李宇烽，公司监事、销售部经理，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9年8月历任张家港合力电机有限公司技术部、质保部、工艺部、销售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任天乐有限销售部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天乐橡塑监事、销售部经理。

包红飞，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硫化车间主任，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张家港市新航印花有限公司业务员；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任天乐有限硫化车间主任；2014年8月至今任天乐橡塑职工代表监事、硫化车间主任。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斌，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

张学军，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范荣，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刘振东，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张静娟，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39.83	2,285.06	1,614.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35.07	913.61	45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35.07	913.61	450.62
每股净资产（元）	1.11	0.76	0.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0.76	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27	60.02	72.09
流动比率（倍）	1.38	1.11	0.87
速动比率（倍）	1.18	0.96	0.69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01.42	4,542.52	2,717.68
净利润（万元）	421.47	462.99	228.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1.47	462.99	22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3.66	462.65	22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3.66	462.65	228.72
毛利率（%）	34.23	28.81	27.56
净资产收益率（%）	37.49	67.88	6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68	67.83	6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9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3	7.24	6.31
存货周转率（次）	7.98	16.25	1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1.18	200.54	41.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0.17	0.03

注 1：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注 2：报告期内，各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均采用公司股改后的股份数，12,000,000 股；各期末股本总额均采用公司股改后的股本，1200 万元。

注 3：公司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38 元/股和 0.76 元/股，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系计算每股净资产时，期末股本总额均采用公司股改后的股本，1200 万元所致。如按照股改前的实收资本 50 万元计算，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9.01 元/股和 18.27 元/股。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联系电话	025-57710548
传真	025-57710546
项目小组负责人	金建科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程桂军、张红、王崙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李永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221 号博泰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010-64789988
传真	010-64789550
签字律师	陈鋈、赵菲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25-83721030
传真	025-83716000
签字会计师	石柱、任兴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顺林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联系电话	025-85653978
传真	025-85653872
签字资产评估师	郜建强、李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0939965/50939720
传真	010-50939982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橡塑制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线束护套、原装附件、内饰件等。客户主要有上海大众、李尔实业、麦格纳、上实交通等著名汽车企业。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123,757.65元、45,425,181.60元、29,014,249.82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80%、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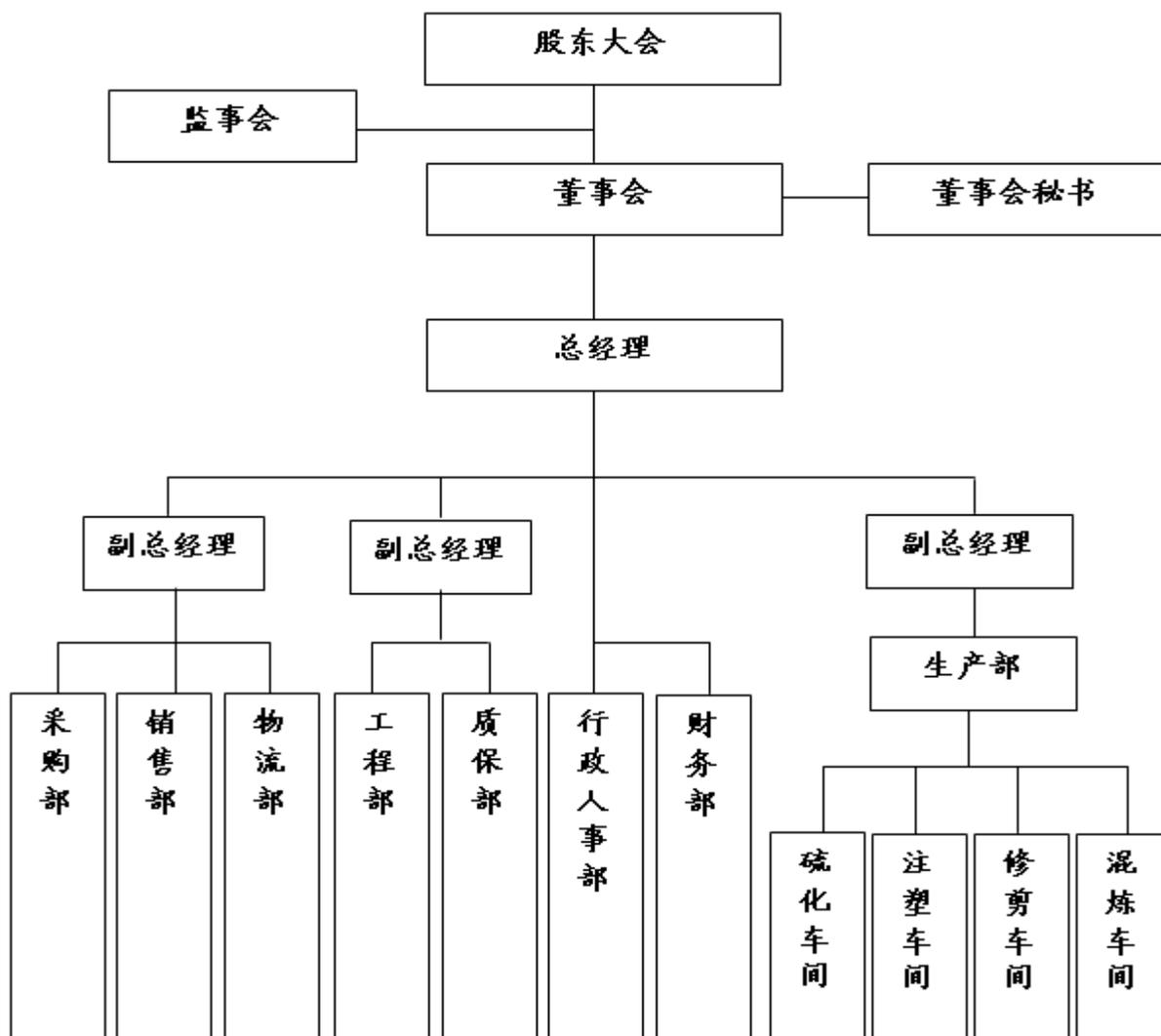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功能及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种类	功能	消费群体
1	线束护套	公司生产的线束护套品种较多，主要用于对汽车内部各线路的保护，实现线束的防尘防水等功能。如侧门线束主要用于对车门与车身之间连接线路的保护，尾灯线束护套主要用于车尾灯线路的保护。	汽车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厂商
2	原装附件	主要产品有挡泥板、改装日间行车灯盖板、行李箱垫等，主要用于汽车整车的装饰。	汽车整车厂商及车用附件销售商
3	内饰件	公司生产的内饰件主要为天窗饰条，主要用于汽车整车的装饰。	汽车整车厂商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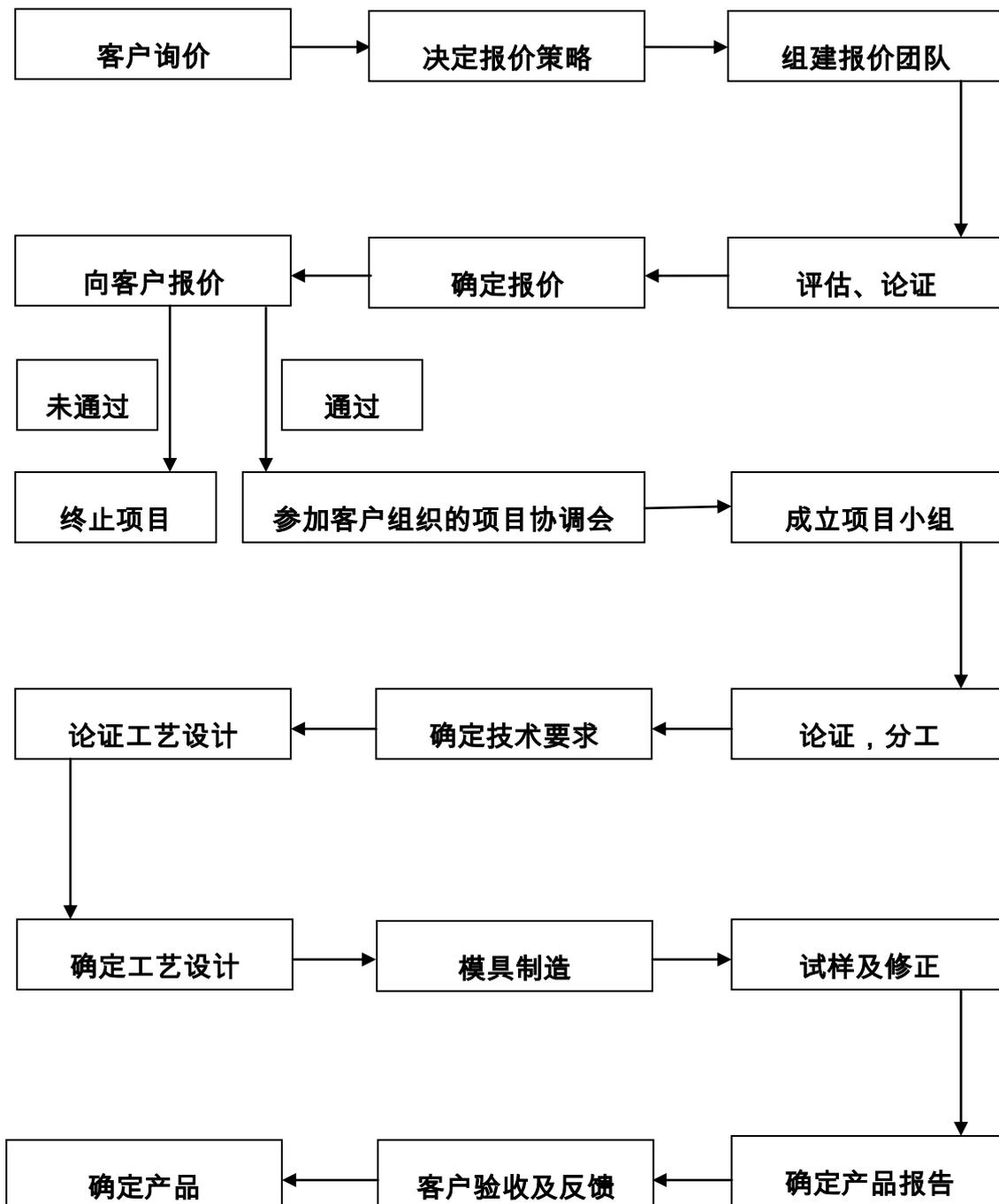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汽车用橡塑制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即采购橡胶、塑料等原材料，开发加工成满足客户特定要求的汽车橡塑配件产品，销售给整车制造企业及汽车零部件企业。

1、公司产品开发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是为汽车整车厂一次配套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做二次配套，根据客户提出的不同要求，开发特定型号的产品。其产品开发过程主要是根据客户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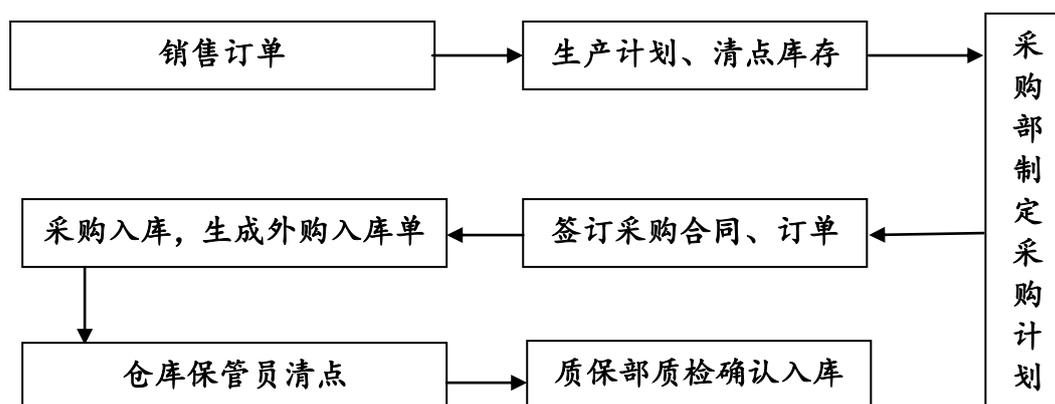
供的信息，在通过可行性分析后确定报价。在报价得到客户认可后，参加客户组织的项目协调会，进一步确定客户在产品性能方面的要求以及供货的关键时间点。根据客户的要求，公司工程部在详细分析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并召开内部协调会，确定项目组成员及其分工，启动项目。公司实施的该开发流程可以满足客户的要求，使得公司各项资源高效运转。

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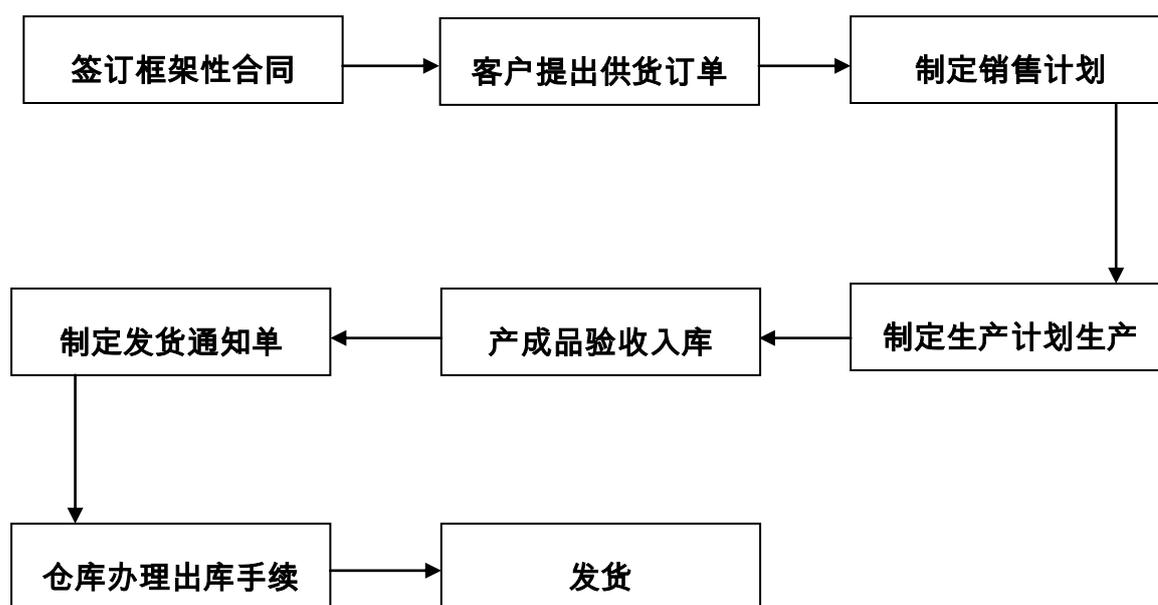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部生产计划以及现有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与相应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订单。根据采购订单生成外购入库单，库管员根据外购入库单进行清点，通过质保部检查后确认入库。具体流程图如下：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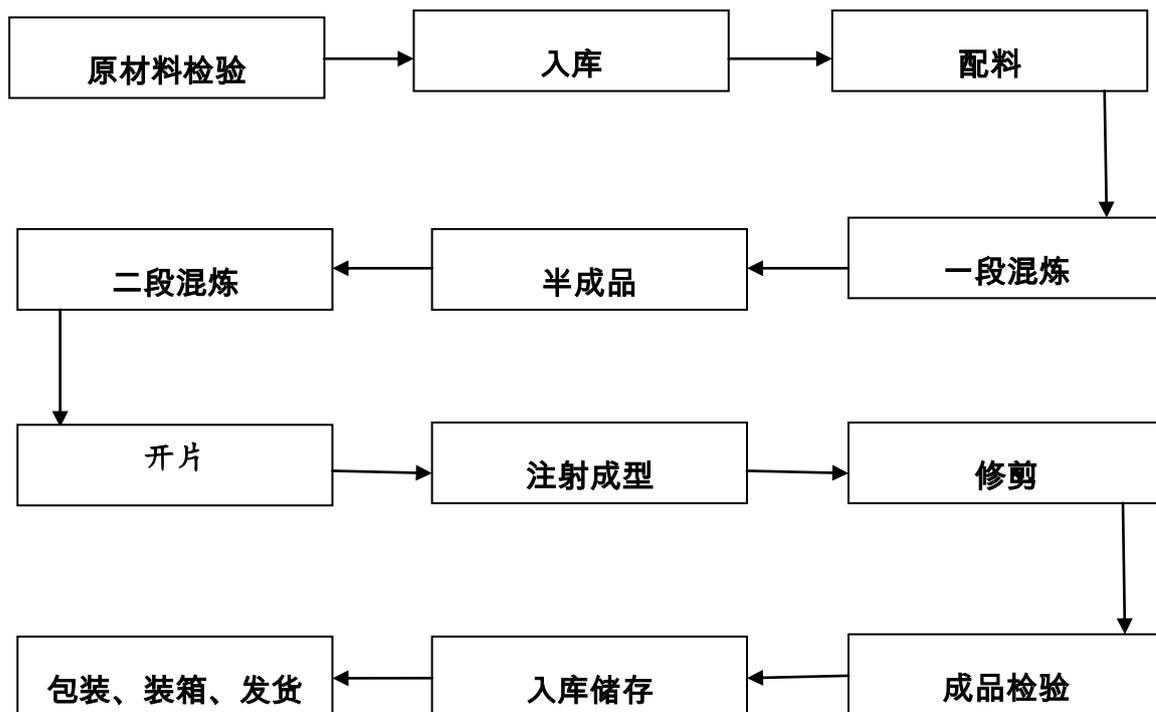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提出的供货订单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各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产品入库后物流部根据销售计划生成发货通知单，仓库据以办理出库装车运输，财务部门根据发货通知单生成销售出库单，根据销售出库单及客户验收凭证确认收入。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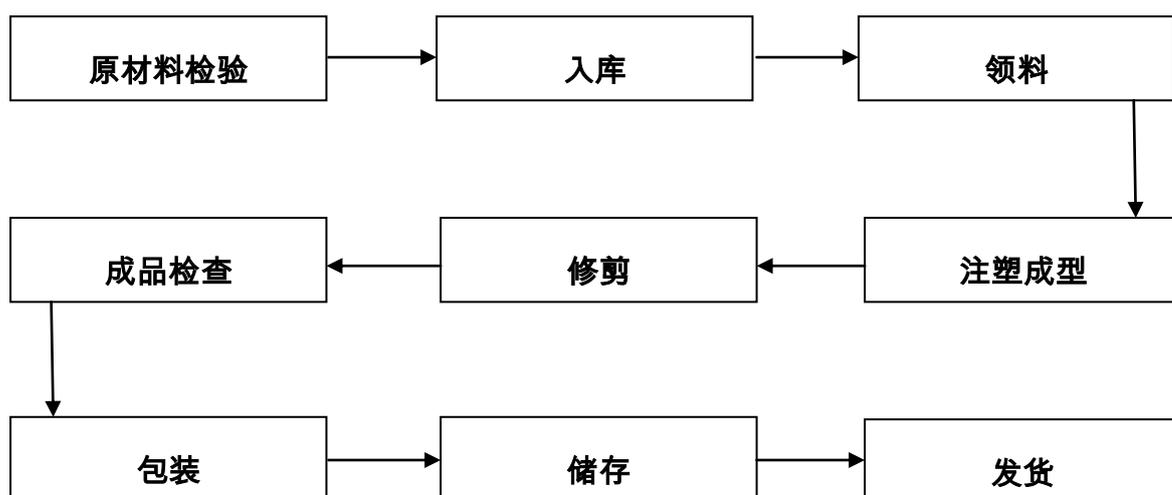
4、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原装附件、线束护套、内饰件，具体生产工艺可以分为橡胶件生产工艺和注塑件生产工艺两大类，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橡胶件生产工艺



(2) 注塑件生产工艺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成立了工程部，根据客户要求，专门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配有现代化的实验室和生产设备，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稳定。公司通过相关严格的认证，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1、橡胶注射成型技术

公司采取的橡胶注射成型技术就是将胶料经喂料口喂入料筒后，通过加温和螺杆的搅拌、剪切，将胶料温度升高到其流动性最好而又不会烧焦的状态，通过较高的注射压力，用一定的速度注入模具内，经过保压工序后，通过水道冷却将塑胶固化而得到与设计模腔一样的产品。采用注射成型技术能够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致密性、功能性和稳定性，大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注射成型主要经过加料、塑化、注射、保压、冷却、启模卸件六道工序。

2、塑料注塑技术

注塑成型是热塑性塑料制件最重要的加工方法，该方法适用于各种样式塑料件的制作。其主要原理是将已溶解并符合要求的塑料从浇口注入闭合的模具内，经过由流道及流道口填充到模槽内，经冷却、脱模工序，最后得出成品。注塑成型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塑件必须以熔融状态进入模腔；（2）塑料溶体必须要有足够的压力和流速，以确保及时的充满整个模腔的各个角落；（3）需有符合制件形状和尺寸并满足成型工艺要求的模具。

采用注塑成型技术的优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物料的熔融塑化和流动造型分别在塑料筒和模腔两处进行，因此，模具可以始终处于熔体冷却凝固或交联固化状态，有利于缩短成型周期；（2）模具在塑料熔体流入之前已经处于闭合状态，加之塑料熔体良好的流动性，对模具的磨损较小，因此，开发一套模具可以大量生产精度较高的产品；（3）在注塑成型过程中，合模、加料、塑化、注塑、启模等成型操作均由注塑机自动完成，容易实现全自动化和程序化控制，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缺点是由于冷却条件的限制，采用该技术很难制造出壁厚变化不大而又没有任何缺陷的热塑性塑料产品。另外，注塑机的价格很高，投资较大，

注塑技术不适合于小批量制品的生产。公司目前拥有多台不同型号的注塑机，在成型工艺选择上工程师可以根据最优选的状态选择更加合理的成型方式。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无形资产主要是商标、专利技术等。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第 9055072 号	2012.6.28-2022.6.27	核定使用商品（第 17 类）

2、专利技术

（1）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类别
1	一种新型的注压模具	ZL201320604350.X	天乐有限	2014.6.18	实用新型
2	一种新型气动脱模工装	ZL201320604349.7	天乐有限	2014.6.18	实用新型
3	一种抽真空防水工装	ZL201320604446.6	天乐有限	2014.4.23	实用新型

（2）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一种定型工装结构	201420388374.0	实用新型	2014.7.14
2	用于汽车行李箱垫的切边去料装置	201420388263.X	实用新型	2014.7.14
3	用于汽车行李箱垫的打孔装置	201420394720.6	实用新型	2014.7.17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ISO/TS 16949: 2009	1211145259 TMS	IATF	2013.3.19-2016.3.18

2	2014 年度资信等级 AAA 证书	----	江苏中诚信信用 管理有限公司	2014.4-2015.4
---	-----------------------	------	-------------------	---------------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机器设备	7,884,469.15	5,912,833.03	74.99%	正常使用
办公设备	505,466.23	103,744.65	20.52%	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	2,346,555.74	1,369,306.29	58.35%	正常使用

1、公司车辆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车辆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及型号	车牌号	购买日期	原值	净值
1	多用途乘用车 SVW6451DFD	苏 EF878G	2010/4/15	298,250.00	3,107.00
2	途锐 2995CC 大众 3.0 越野车	苏 E022HK	2012/4/24	1,267,092.00	640,145.50
3	翼开启厢式车	苏 EH8115	2013/8/2	145,725.63	116,884.13
4	轿车 YETI(猎锐 1798)	苏 EH9M58	2014/1/23	265,954.78	239,636.33
5	克莱斯勒大捷龙 3604CC	苏 EY913Q	2014/6/10	369,533.33	369,533.33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设备均为购买取得，目前均正常使用，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入账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1	橡胶捏炼机	X(S)N-20X32	1台	2007/7/15	101,000.00	34,634.86
2	橡胶注压成型机	C-XZB-D500*500/1000	2台	2007/7/19	170,000.00	58,296.11
3	平板硫化机	XLB-D450*450/1000KN	1台	2007/7/4	39,310.00	13,480.40
4	平板硫化机	XLB-D450*450/1000KN	1台	2007/7/4	41,584.00	14,259.57
5	橡胶注压成型机	XZB-D500*500/1000KN	1台	2007/7/4	76,840.00	26,349.44
6	橡胶注压成型机	C-XZB-500*500/1000KN	1台	2008/3/3	85,000.00	34,531.00
7	橡胶注压成型机	C-XZB-D550*600/2000KN	1台	2008/5/28	110,000.00	46,429.41
8	硫化仪	MDR-2000	1台	2008/10/14	50,800.00	23,452.44
9	橡胶注压成型机	C-XZB-D550*600/2000KN	1台	2009/8/4	89,743.59	48,536.33
10	橡胶注压成型机	C-XZB-D550*500/1000KN	1台	2009/10/20	71,794.87	39,965.59
11	平板硫化机	XLB-D450*450/1000KN11	1台	2010/7/13	32,478.63	20,393.99
12	橡胶注压成型机	C-XZB-D550*600/2000KN	1台	2010/7/13	89,743.59	56,351.50
13	移动通讯设备(测试仪)	iPhone4 16G	4台	2010/7/1	51,832.00	2,591.60
14	合力牌叉车	H-CPCD15X	1台	2010/8/1	64,102.56	5,742.36
15	10KV 配电工程	10KV	1台	2010/9/1	65,000.00	41,843.90
16	橡胶注压成型机	C-XZB-500*500/1000KN	1台	2010/9/1	71,794.87	46,217.77
17	移动通讯设备(测试仪)	iPhone4 16G	2台	2010/12/1	12,600.00	630
18	变压器(10KV 配电工程改造)	10KV	1台	2011/1/1	17,094.02	11,545.49
19	注塑机	AT-850.2R	1台	2011/4/9	149,572.65	104,576.09
20	吸尘器、加压式密炼机	可逆洗、35L	1台	2011/4/26	172,649.57	120,710.79
21	电瓶式洗地机	BA530BT	1台	2011/5/6	15,213.68	6,301.12
22	新型传动开炼机	X(S)K-160	1台	2011/5/16	17,094.02	12,086.81
23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机	HY-831A	1台	2011/6/30	45,299.15	19,478.51
24	耐臭氧试验机	HY-786	1台	2011/6/30	38,461.54	16,538.62

25	注塑机	AT-1200.2R	1 台	2011/7/20	249,145.30	180,111.30
26	注塑机	AT-1200.2R	2 台	2011/12/16	498,290.60	379,946.60
27	注塑机	AT-850.2R	3 台	2011/12/17	576,923.08	442,187.73
28	注塑机	AT-850.2R	1 台	2012/3/20	149,572.65	117,601.41
29	热板机	XEB-5030	1 台	2012/4/26	53,846.15	31,679.59
30	注塑机	AT-850.2R	1 台	2012/6/29	149,572.65	121,153.77
31	VML400 影像测试仪	400*300	1 台	2012/7/9	37,179.49	23,639.85
32	抽真空平板硫化机	H-XLB-505*510//Z2000KN	1 台	2012/11/29	170,940.17	145,227.85
33	真空吸料机	STE-1814	1 台	2012/12/24	230,769.23	169,749.93
34	新型节能注塑机	UN90A2-SM	1 台	2013/1/24	112,307.69	97,192.99
35	新型节能注塑机	UN120A2-SM	1 台	2013/1/24	133,760.68	115,758.70
36	新型节能注塑机	UN160A2-SM	2 台	2013/1/24	305,641.03	264,506.81
37	新型节能注塑机	UN260A2-SM	台	2013/1/24	233,418.80	202,004.50
38	新型节能注塑机	UN480A2-SM	1 台	2013/1/24	436,068.38	377,380.81
39	行车	5T	1 台	2013/1/25	47,008.55	40,682.00
40	空压机	1015L	1 台	2013/2/5	32,478.64	24,250.64
41	定长切割机	TP 02	2 台	2013/2/7	42,735.04	31,908.80
42	合力牌叉车	K-CPCD20-Q3K	1 台	2013/2/20	59,829.06	40,883.14
43	橡胶注射机	CRI-D650*700/3000KN	1 台	2013/2/26	247,863.25	216,467.25
44	三机一体机	75KG	1 台	2013/3/29	34,188.03	26,068.38
45	吸料机	TAL-815G	4 台	2013/3/29	16,923.08	12,903.83
46	冷水机	拓斯达 10HP	1 台	2013/3/29	19,256.41	14,683.06
47	机械手	拓斯达 RD-650V	1 台	2013/3/29	10,256.41	7,820.56
48	粉碎机	明利 10HP	2 台	2013/3/29	23,076.92	17,596.22
49	控制柜	1600-225/1800-630	5 台	2013/4/1	20,085.47	15,633.19

50	降温设备	48*2m(水帘), 水泵 2 台, 风机 20 台	1 套	2013/6/21	83,760.68	67,846.16
51	超声波点焊机	YW-3010	1 台	2013/7/2	26,213.59	21,648.04
52	数位冲击试验机	GT-7045-MDL	1 台	2013/10/23	44,444.44	38,814.84
53	电脑伺服控制拉力强度试验机	AI-7000S	1 台	2013/10/23	122,222.22	106,740.70
54	电器设备 (空调一批)	KFRd-50LW (12 台)、KFRd-120LW (2 台)	14 台	2013/10/18	57,444.44	45,317.32
55	机械手	X-650V	2 台	2013/10/25	20,512.82	17,914.50
56	三坐标测量机	INSPECTOR06.10.06	1 台	2013/10/29	401,709.40	350,826.20
57	橡胶注射成型机	CRI/3000	1 台	2013/11/26	256,410.26	242,200.89
58	注塑机	UN160A2-SM	1 台	2013/11/27	151,965.82	143,544.40
59	机械手	CB750ISY	1 台	2013/12/11	39,316.24	35,581.18
60	注塑机	AT-850.2R	1 台	2013/12/30	192,307.69	183,173.05
61	高温试验箱	ETE-GHX-3.375 立方	1 台	2014/2/13	47,692.31	44,671.79
62	汽车内饰材料燃放试验机	ETE-NSZR-841	1 台	2014/2/13	11,623.93	10,887.73
63	注塑机	FT-800KR2	2 台	2014/5/1	365,384.62	362,491.99
64	螺杆压缩机 15KW	LGTB-15/8	1 台	2014/6/1	20,085.47	20,085.47

（五）公司租赁资产

公司目前厂房、办公楼及土地均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标的	租赁面积	租赁时间
张家港市天宇铝业有限公司	厂房	650 m ²	2011.1.1—2020.1.1
杨舍镇农义股份合作社	厂房	2,050 m ²	2014.9.1—2019.8.31
	土地	3.57 亩	2014.9.1—2019.8.31
杨舍镇乘航股份合作社	厂房	2,584 m ²	2014.9.1—2019.8.31
	土地	7.5 亩	2014.9.1—2019.8.31
杨舍镇乘航股份合作社	办公房	651.28 m ²	2014.9.1—2019.8.31
	宿舍楼	238.5 m ²	2014.9.1—2019.8.31

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完整的房屋及土地权属证书，公司房屋租赁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此外，出租方均已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所承租厂房发生权属纠纷或争议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厂房或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出租方将赔偿公司一切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生产放缓、停滞的损失等。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尽管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及土地权证，但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公司现有员工 15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划分依据	结构	人数	占比
岗位结构	管理人员	29	18.83%
	生产人员	83	53.90%
	销售及采购人员	4	2.60%
	技术人员	10	6.49%
	财务人员	3	1.95%
	其他人员	25	16.23%
	合计	154	100.00%
年龄	25 岁以下	39	25.32%
	26-35 岁	44	28.57%

	36-45 岁	39	25.32%
	45 岁以上	32	20.78%
	合计	154	100.00%
受教育程度	本科	16	10.39%
	大专	22	14.29%
	中专及以下	116	75.32%
	合计	15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刘振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杨爱萍，公司质保部经理，女，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张家港市合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质量工程部工作；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天乐有限质保部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天乐橡塑质保部经理。

梁志华，公司工艺及模具工程师，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张家港亨利模塑有限公司从事工艺模具的改进及完善；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天乐有限工程部工艺及模具工程师；2014 年 8 月至今，任天乐橡塑工艺及模具工程师。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股）	持股比例
刘振东	副总经理	600,000	-----	600,000	5%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原装附件	13,004,510.80	44.82%	19,333,770.02	42.56%	7,970,224.83	29.39%
线束护套	10,134,167.50	34.93%	15,804,839.41	34.79%	11,673,613.88	43.04%
内饰件	4,963,148.16	17.11%	9,171,862.64	20.19%	6,084,573.92	22.43%
合计	28,101,826.46	96.86%	44,310,472.07	97.54%	25,728,412.63	94.86%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橡塑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企业。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1-6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937,237.80	44.59%
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749,878.69	30.16%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374,965.39	21.97%
上海万卡信实业有限公司	174,428.21	0.60%
上海上实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60,045.68	0.55%
合计	28,396,555.77	97.87%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332,779.97	42.56%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3,066,692.64	28.77%
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577,706.14	25.49%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上海上实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562,327.60	1.24%
烟台三环锁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126.14	0.46%
合计	44,749,632.49	98.51%

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159,363.25	41.06%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980,794.75	29.37%
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274,280.65	19.41%
上海上实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073,300.00	3.95%
麦格纳电子（张家港）有限公司	813,071.79	2.99%
合计	26,300,810.44	96.78%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橡胶、塑料。公司对原材料质量要求比较严格，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必须经过严格的筛选。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透明，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供给状况能满足公司需求。公司不存在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从公用电网购买，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用电情况如下：

所属期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用电量（度）	504,305.00	966,413.00	662,591.00
平均电价（含税：元/度）	0.95424	0.95696	0.92341
含税金额（元）	481,228.91	924,821.28	611,842.15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五莲县瑞特机械有限公司	6,018,569.23	41.40%
南通普力马弹性体技术有限公司	3,141,054.36	21.61%
张家港市康旭聚合体有限公司	860,822.31	5.92%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516,276.92	3.55%
昆山华聚橡胶有限公司	448,256.41	3.08%
合计	10,984,979.23	75.56%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五莲县瑞特机械有限公司	8,375,824.53	31.10%
南通普力马弹性体技术有限公司	4,537,388.89	16.85%
昆山华聚橡胶有限公司	995,282.05	3.70%
张家港市康旭聚合体有限公司	860,620.94	3.20%
杭州福江塑胶有限公司	814,162.39	3.02%
合计	15,583,278.80	57.86%

201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苏州中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240,011.85	29.20%
南通普力马弹性体技术有限公司	3,758,269.23	25.88%
昆山华聚橡胶有限公司	1,414,564.10	9.74%
青岛洁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172,300.85	8.07%
杭州福江塑胶有限公司	833,333.33	5.74%
合计	11,418,479.36	78.64%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主要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 5 万元，生产设备及研发设备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起着重大影响，因此，披露了主要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销售合同披露了累计金融在 100 万以上的合同。借

款合同 7 份，不存在对外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备注
1	南通普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弹性体（TPE）	2012. 1. 2-2012. 12. 31	3, 758, 269. 23	履行完毕
2	杭州福江塑胶有限公司	TPS-THERMOFLEX 60. 1A2*9000	2012. 1. 5-2012. 12. 31	833, 333. 33	履行完毕
3	苏州中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扣件、天窗饰条、挡泥板、汽配圈	2012. 1. 6-2012. 12. 31	2, 544, 007. 11	履行完毕
4	昆山华聚橡胶有限公司	三元乙丙橡胶	2012. 1. 6-2012. 1. 13	116, 400. 00	履行完毕
5	昆山华聚橡胶有限公司	三元乙丙橡胶	2012. 3. 5-2012. 3. 12	116, 400. 00	履行完毕
6	苏州中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挡泥板、扣件	2012. 4. 10-2012. 12. 31	1, 696, 004. 74	履行完毕
7	昆山华聚橡胶有限公司	三元乙丙橡胶	2012. 5. 30-2012. 6. 6	199, 500. 00	履行完毕
8	昆山华聚橡胶有限公司	三元乙丙橡胶	2012. 7. 9-2012. 7. 16	130, 320. 00	履行完毕
9	南通普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弹性体（TPE）	2013. 1. 2-2013. 12. 31	4, 537, 388. 89	履行完毕
10	山东五莲县瑞特机械有限公司	行李箱垫板材\行李箱垫	2013. 1. 10-2013. 12. 31	8, 375, 824. 53	履行完毕
11	张家港市康旭聚合体有限公司	弹性体（TPE）	2013. 1. 25-2014. 12. 31	2, 537, 553. 25	正在履行
12	昆山华聚橡胶有限公司	三元乙丙橡胶	2013. 4. 1-2013. 4. 8	109, 200. 00	履行完毕
13	昆山华聚橡胶有限公司	三元乙丙橡胶	2013. 4. 27-2013. 5. 4	107, 250. 00	履行完毕
14	昆山华聚橡胶有限公司	三元乙丙橡胶	2013. 9. 2-2013. 9. 9	129, 600. 00	履行完毕
15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PPGF30\PPGF40	2013. 9. 11-2013. 9. 16	54, 600. 00	履行完毕
16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PPGF30\PPGF40	2013. 11. 1-2013. 11. 8	54, 600. 00	履行完毕
17	南通普力马弹性体技术有限公司	TPR（TPE）	2014. 1. 2-2014. 12. 31	5, 144, 324. 36	正在履行
18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PPGF30\PPGF40\PP4	2014. 1. 7-2014. 1. 12	69, 400. 00	履行完毕
19	山东五莲县瑞特机械有限公司	行李箱垫板材\行李箱垫	2014. 1. 15-2014. 12. 31	10, 961, 216. 23	正在履行
20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PPGF30\PPGF40	2014. 2. 8-2014. 2. 13	54, 600. 00	履行完毕

21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PPGF30\PPGF40\PP4	2014. 4. 18-2014. 4. 24	62,000.00	履行完毕
主要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备注
1	杭州爱科机械有限公司	AT-850. 2R 注塑机	2012. 2. 10-2012. 3. 30	350,000.00	履行完毕
2	苏州拓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TH-筒支梁冲击试验机\XHR-150 塑料电动洛氏硬度计	2012. 2. 11-2012. 3. 11	23,400.00	履行完毕
		TH-5605 汽车内饰燃烧试验机\ DH-300 比重天平	2012. 2. 11-2012. 3. 11	20,100.00	
3	苏州拓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TH-5605 内饰物耐燃烧试验机	2012. 2. 18-2012. 3. 11	10,500.00	履行完毕
4	南通智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VML400 3D 光学影像量测仪	2012. 6. 5-2012. 6. 25	43,000.00	履行完毕
5	新乡市汇智塑机厂	STE-1814 真空吸塑机	2012. 10. 22-2012. 12. 12	270,000.00	履行完毕
6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塑机	2012. 11. 8-2012. 12. 25	1,366,800.00	履行完毕
7	苏州旭龙成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干燥机、吸料机、粉碎机等	2012. 11. 8-2012. 12. 25	150,000.00	履行完毕
8	苏州讯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滑片式空压机\干燥机等	2012. 12. 13-2012. 12. 28	47,600.00	履行完毕
9	上海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合力叉车	2012. 2. 19-2013. 2. 24	70,000.00	履行完毕
10	吴中区木渎优沃机械设备厂	超声波点焊机	2013. 5. 6-2013. 5. 12	27,000.00	履行完毕
11	高特威尔检测仪器（青岛）有限公司	电脑伺服控制拉力强度试验机、 数位冲击试验机	2013. 8. 15-2013. 10. 5	195,000.00	履行完毕
12	无锡索亚特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高温试验箱	2013. 8. 22-2013. 9. 22	50,000.00	履行完毕

13	上海若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LD_827_314 检具、 5LD_827_525A 检具	2013. 8. 22-2013. 9. 25	35, 000. 00	履行完毕
14	上海尚铭计量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Inspector 06. 10. 06 型三坐标 测量机	2013. 8. 23-2013. 10. 5	470, 000. 00	履行完毕
15	无锡索亚特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材料燃烧试验机	2013. 8. 24-2013. 9. 24	13, 600. 00	履行完毕
16	苏州莱俊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机 UN160A2-SM	2013. 8. 28-2013. 9. 28	179, 800. 00	履行完毕
17	上海永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负压气密测试仪	2013. 10. 24-2013. 11. 24	9, 360. 00	履行完毕
18	杭州爱科机械有限公司	AT-850. 2R 注塑机	2013. 11. 1-2013. 11. 25	225, 000. 00	履行完毕
19	宁波千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橡胶注射成型机	2013. 11. 1-2013. 11. 25	300, 000. 00	履行完毕
20	无锡阳明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YM-RH300-3000CC 橡胶自动射出 成型机	2014. 3. 25-2014. 05. 15	660, 000. 00	履行完毕
21	丰铁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FT-800RZ 立式圆盘注塑机	2014. 4. 1-2014. 6. 1	475, 000. 00	履行完毕
22	无锡阳明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YM-RH300-3000CC 橡胶自动射出 成型机	2014. 10. 21-2014. 11. 30	656, 000. 00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元）	备注
1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波纹管、天窗内饰框	2012. 1. 1-2012. 12. 31	10, 657, 055. 94	履行完毕
2	李尔实业	橡胶件	2012. 1. 1-2012. 12. 31	5, 095, 000. 65	履行完毕

	上海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泥板总成、挡泥板	2012. 7. 1-2013. 6. 30	3, 538, 487. 66	履行完毕
4	上海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行李箱垫	2012. 7. 1-2013. 6. 30	3, 905, 374. 08	履行完毕
5	上海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行李箱垫	2012. 8. 1-2013. 6. 30	4, 188, 254. 42	履行完毕
6	上海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行李箱垫	2012. 11. 16-2013. 6. 30	1, 526, 788. 53	履行完毕
7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波纹管、天窗内饰框	2013. 1. 1-2013. 12. 31	13, 013, 470. 82	履行完毕
8	李尔实业	橡胶件	2013. 1. 1-2013. 12. 31	11, 694, 325. 70	履行完毕
9	上海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挡泥板总成	2013. 4. 3-2014. 6. 30	2, 088, 758. 00	履行完毕
10	上海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隔音行李箱垫	2013. 4. 12-2014. 6. 30	2, 554, 328. 34	履行完毕
11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波纹管、天窗内饰框	2014. 1. 1-2014. 12. 31	10, 419, 252. 98	正在履行
12	李尔实业	橡胶件、Gromeet	2014. 1. 1-2014. 12. 31	14, 726, 903. 23	正在履行
13	上海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护套、放水阀、挡泥板	2014. 7. 1-2015. 6. 30	1, 332, 925. 60	正在履行
14	上海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行李箱垫、侧面储物包、 TAXI 附件安装包	2014. 7. 1-2015. 6. 30	6, 235, 544. 20	正在履行

另外，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份和 2014 年 8 月份开始向李尔实业销售两种型号的线束管套，截至 2014 年 11 月 22 日，累计实现销售 1, 329, 459. 0 元。目前该销售行为尚未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李尔实业的邮件订单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

序号	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万元)
1	张家港孚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8. 3. 20-2014. 4. 11	70. 00
2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2011. 10. 26-2012. 10. 25	200. 00
3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2012. 10. 26-2013. 10. 25	200. 00
4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2013. 10. 24-2014. 10. 22	200. 00
5	江苏金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12. 13-2013. 12. 12	150. 00
6	江苏金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12. 13-2014. 12. 12	150. 00
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2012. 12. 27-2014. 12. 26	100. 0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汽车用橡胶、塑料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品牌汽车厂商及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于各种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过程中，以快速和准确的方式，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高品质产品与优质服务，实现企业价值与客户价值共同成长。

（一）产品开发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橡塑制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的开发受客户产品的研发影响较大。公司一般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组建专门项目团队，进行可行性分析，在此基础上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主要基于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的需要。一般公司会根据生产的实际情况，对原材料采购进行一定量的储备，以达到满足及时生产所需的目的。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部生产计划以及现有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与相应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订单。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橡胶、塑料等，原材料供应充足，不存在依赖个别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形。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从公用电网购买，供应充足。

（三）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公司设立采购部、生产部、工程部、质保部等生产管理部门，并设立硫化车间、注塑车间、混炼车间、修剪车间等生产车间，保证从产品的开发设计，到最后的成品包装出库，均在公司工厂车间独立完成，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规定在一定时期

内销售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及价格，在客户实际需要时，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在实际过程中，由于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的波动以及最终消费者偏好的变化，客户可能会调整汽车生产计划。因此，客户最终采购的产品种类、数量可能会跟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重视售后服务管理，定期回访客户，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及偏好，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全方位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36“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目前由国家发改委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2004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改革政府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其中，对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由企业直接报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备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二）主要政策法规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政策导向集中在五个方面：鼓励零部件制造企业利用金融工具，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鼓励零部件制造厂商融入跨国汽车集团全球采购体系；鼓励零部件行业通过建立研发中心，产、学、研相结合，提升我国零部件产业的技术水平；支持在关键领域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规范出口秩序，形成有序竞争。目前，对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有：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导向
《关于开展1.6升及以下节能环保汽车推广工作的通知》	2013年9月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1、从2013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实施1.6升及以下节能环保汽车推广补贴政策； 2、鼓励采用发动机怠速启停、高效直喷发动机、混合动力、轻量化等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 3、对消费者购买1.6升及以下节能环保汽车继续给予一次性3000元定额补助，由生产企业在销售时兑付给购买者。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2013年9月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3年乘用车最高补贴达6万元，2014年和2015年，对应车型补助标准在2013年标准基础上分别下降10%和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2013年2月	国家发改委	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包括：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2013年1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等	1、到2015年，前10家整车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90%，形成3—5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 2、推动整车企业横向兼并重组。鼓励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整合要素资源，优化产品系列，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产能利用率，大力推动自主品牌发展，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p>3、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p> <p>4、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向服务领域延伸。完善汽车行业服务体系，以品牌营销为主体，大力发展研发、采购、现代物流、汽车金融、信息服务和商务服务，实现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p> <p>5、支持参与全球资源整合与经营。鼓励汽车企业“走出去”，把握时机开展跨国并购，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发展并完善全球生产和服务网络，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p>
<p>《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p>	<p>2012年12月</p>	<p>国家质检总局</p>	<p>1、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限不低于3年或者行驶里程6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效期限不低于2年或者行驶里程5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p> <p>2、家用汽车产品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60日内或者行驶里程3000公里之内（以先到者为准），发动机、变速器的主要零件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消费者可以选择免费更换发动机、变速器；</p> <p>3、家用汽车产品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60日内或者行驶里程3000公里之内（以先到者为准），家用汽车产品出现转向系统失效、制动系统失效、车身开裂或燃油泄漏，消费者选择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退货的，销售者应当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p> <p>4、规定了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进行了2次修理仍未排除或者又出现新的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的以及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系统、前/后桥、车身因同一主要零件因其</p>

			质量问题，累计更换 2 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销售者应当负责更换或退货。
《发动机与汽车环保新标准》	2012 年 12 月	国家环保部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必须符合国五标准的要求，相关企业应及时调整生产、进口和销售计划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2012 年 12 月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国家环保部	对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引导报废，同时规定了机动车出现以下状况应当强制报废： 1、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的； 2、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3、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4、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2012 年 7 月	国务院	明确了新能源汽车汽车产业销量和能耗两个目标： 1、到 2015 年，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 2、到 2015 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6.9 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 5.9 升/百公里以下。到 2020 年，上述能耗分别降至 5.0 升/百公里和 4.5 升/百公里以下；商用车新车燃料消耗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012 年 2 月	国家环保部	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加快淘汰“黄标车”，到 2015 年基本淘汰 2005 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国务院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	工信部	提高汽车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检测能力，结合生产线改造，增加在线检测设备。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9年10月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p>1、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着力培育我国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跨国汽车和零部件企业集团；</p> <p>2、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链（ODM，即定牌设计生产/OEM，即定牌生产）市场转变，推动零部件出口从以机械类为主向机电类、电子类产品为主转变，积极支持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出口；</p> <p>3、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增强汽车产品出口的技术基础；</p> <p>4、鼓励企业利用金融工具，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p>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2006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1、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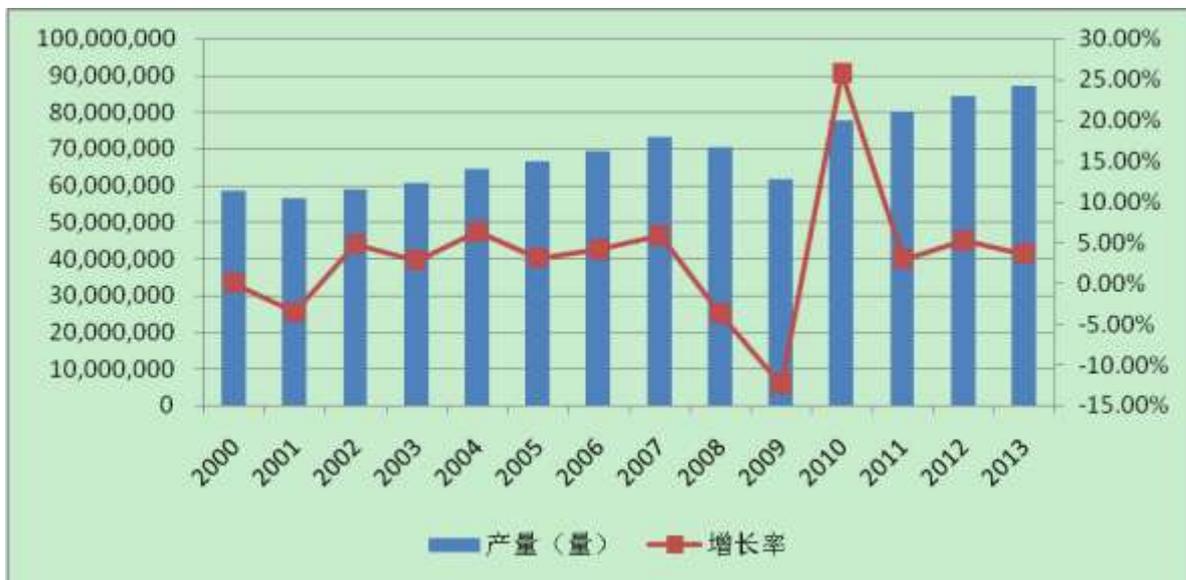
			<p>2、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p>
<p>《汽车产业发展政策》</p>	<p>2004年5月 (2009年修订)</p>	<p>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p>	<p>1、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p> <p>2、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p> <p>3、国家支持汽车、摩托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建立产品研发机构，形成产品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自主开发可采取自行开发、联合开发、委托开发等多种形式；</p> <p>4、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整车企业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p> <p>5、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p>

（三）汽车工业的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全球汽车工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工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和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在制造业中占有很大比重，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汽车产业已经成为美、日、德、法等工业发达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显示，2000 年-2013 年期间，全球汽车产量从 5,837.42 万辆增加到了 8,725 万辆。其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消费需求下降导致汽车产销放缓，2009 年全球汽车产量同比下降 12.38%。但汽车工业作为全球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各国纷纷采取了相应的振兴和刺激措施，为汽车工业的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除 2008 年、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外，2003 年-2013 年间，全球汽车产量保持平稳增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0 年-2013 年全球汽车产量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目前，世界发达国家地区汽车市场经过金融危机的调整后趋于回暖，新兴的亚洲、南美、东欧等地区市场潜力巨大。北美、西欧、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中的整车生产厂商看准了这三大市场（尤其是以中国为中心的亚太地区）的巨大发

展潜力与增长空间，纷纷涉足中国市场，进行合资合作及投资建厂，给中国汽车工业带来挑战的同时也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2、我国汽车工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高速发展，形成了多品种、全系列的各种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及配套体系，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已经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大国。但产业结构不合理、技术水平不高、自主开发能力薄弱、消费政策不完善等问题依然突出，能源、环保、城市交通等制约日益显现。近年来，中国汽车保有量大幅攀升，对汽柴油的需求急剧增加，造成的空气污染也日益严重。同时，随着石油对外依存度的不断提高，能源安全问题也已变得十分突出，加强汽车行业的节能减排工作已经刻不容缓，国家为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2009 年 1 月 16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9]12 号），对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 1.6 升以下排量乘用车，暂减按 5% 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该项政策对汽车产销增长影响的力度较大，2009 年该类车型销售为 719.55 万辆，同比增长 71%。2009 年 12 月 2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9〕154 号），对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购置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暂减按 7.5% 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2000 年以来，在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发展的大好形势带动下，中国汽车工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新技术新车型不断推出。市场消费环境不断改善，私人购车异常活跃，汽车产量不断攀升。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显示，2001 年中国汽车生产 234.15 万辆，其中轿车 70.3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3.22% 和 15.63%。2005 年中国汽车生产 570.77 万辆，其中轿车 276.7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2.57% 和 19.68%。2006 年在 2005 年高速增长的基础上，产销量双双突破 700 万辆，全年生产 727.97 万辆，其中轿车 386.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7.54% 和 39.81%。2009 年，在全球汽车不景气的背景下，我国汽车一枝独秀，汽车产量达到 1,379.10 万辆，其中轿车 747.1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8.30% 和 48.32%，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2011 年，我国轿车产量突破 1,000 万辆，达到 1,013.75 万辆，2012 年达到 1,325.7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87%、30.78%。2013 年，我国汽车产量

突破 2000 万辆，达到 2,211.68 万辆，连续第五年蝉联全球第一。我国汽车产业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近几年我国汽车及轿车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0 年以来全国汽车及轿车产量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四) 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和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工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汽车工业飞速发展，之前汽车零部件生产与整车制造一体化、依赖于单个整车制造企业以及生产地域化的模式开始发生改变。出现了汽车零部件业务从整车企业逐渐剥离的现象。整车企业专注于整车开发及装配技术的提升，并向全球进行零部件采购。零部件业务则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参与整车企业同步研发，实现规模化生产、模块化供货。实现了单家零部件企业面对多家整车制造企业，满足整车企业零部件采购需求。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根据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的合作模式，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可分为 OEM 市场和 AM 市场。OEM 市场和 AM 市场的主要区别如下：

市场	特点
----	----

分类	
OEM 市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给整车制造商做配套； 2、必须通过行业专业机构的认证或整车制造商的认证； 3、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 4、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与整车制造商密切配合，参与或承担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检验、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等； 5、与整车制造商关系日益密切。
AM 市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零售店、连锁店、专卖店、汽修厂等； 2、必须取得经销商的资格认证，相比 OEM 要求较低； 3、与整车制造商关联度较低，与汽车保有量、消费者经济实力及偏好关联度较高； 4、具有独特的创新能力、设计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拥有良好的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体系； 5、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和消费者个性化追求的不断提高，AM 市场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将逐步增加。

就 OEM 市场而言，目前已经形成由少量的整车研发及生产企业、部分一级供应商和二级供应商以及数量众多的三级供应商所组成的多层次供应商体系；而 AM 市场则没有形成多层次体系，由零部件供应商直接向需求方提供产品，参与者众多，竞争比较激烈。

1、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 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国外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长期的发展，具有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产业集中等特点。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具备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研发力量，引导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规模越来越大，在 2014 年公布的《福布斯》世界 500 强中，有 9 家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最大的德国博世公司排名第 155 位，年销售收入达 616.32 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世界著名汽车零部件企业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单位：百万美元）

序号	排名	公司名称	国家	营业收入	利润
----	----	------	----	------	----

1	155	博世公司 (ROBERT BOSCH)	德国	61,632.1	1,455.0
2	237	德国大陆集团 (CONTINENTAL)	德国	44,249.0	2,553.0
3	254	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JOHNSON CONTROLS)	美国	42,730.0	1,178.0
4	269	电装公司 (DENSO)	日本	40,885.2	2,868.7
5	317	普利司通 (BRIDGESTONE)	日本	36,573.4	2,071.1
6	337	麦格纳国际 (MAGNA INTERNATIONAL)	加拿大	34,835.0	1,561.0
7	388	现代摩比斯公司 (HYUNDAI MOBIS)	韩国	31,244.5	3,126.0
8	431	爱信精机 (AISIN SEIKI)	日本	28,171.1	899.3
9	448	米其林公司 (MICHELIN)	法国	26,879.2	1,496.2

数据来源：2014年7月7日发布的《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

(2) 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特征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严格的环保要求以及突飞猛进的技术发展，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近年来呈现出如下发展特征：1) 系统配套、模块化供应成为主流。整车制造厂商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正逐渐从采购单个零部件向采购整个系统转变。系统配套模式下，整车制造厂商在充分利用零部件企业专业优势的基础上，简化了配套工作，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同时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必须有更强的技术开发实力，才能够为整车制造厂商提供更多的系统产品和系统技术。系统供货的厂家在越来越多的参与整车制造厂商新产品开发与研制的过程中，其技术实力和经济实力也变得日益强大。在系统配套的基础上，大型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又提出了模块化供应的概念。在模块化供应中，零部件企业承担起更多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工作，整车制造厂商在产品和技术上越来越依赖零部件厂商，零部件企业在汽车产业中已经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一批超大规模的全球零部件厂商在此背景下诞生，比如德国博世、美国江森自控、德国大陆、日本电装等等；2) 采购全球化。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为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为了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3) 新兴工业化国家本土供应商快速成长。目前中国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家，目前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正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一方面是由于新兴市场在汽车普及和消费需求的

带动下，汽车产业迅速发展壮大，另一方面，相比发达国家较高的劳动力成本，新兴市场国家具有较大的人力成本优势。快速发展的汽车产业为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受益于国内汽车产销量、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和零部件采购的全球化，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

（1）行业规模逐渐扩大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生活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促使我国汽车工业迅速发展，同时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迅速扩大。200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为 724.5 亿元，到 2012 年，增长到 10,633.5 亿元，增长了 14.68 倍。其中，2002 年和 2006 年同比增长率超过 50%，分别为 55.24%、51.5%，2010 年同比增长率也达到了 31.1%，增长速度较快。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2000 年-2012 年，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总产值及增长速度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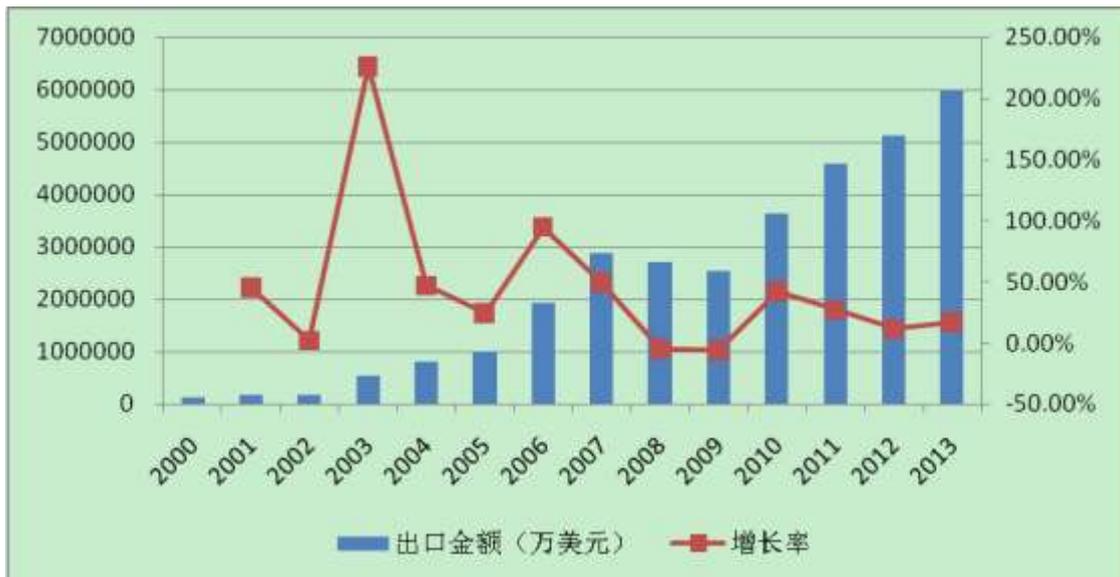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咨询

说明：上述数据以摩托车配件与车用发动机工业总产值之和替代汽车零部件产值

（2）出口增长较快

2000 年-2013 年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增长较快。200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 11.25 亿美元，2013 年达到 598.21 亿美元，增长了 53 倍。其间，2003

年国内汽车零部件出口 54.2 亿美元，同比增长率最高，达到 226.26%，2006 年、2007 年国内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分别突破 100 亿美元和 200 亿美元，分别为 192.48 亿美元、286.91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94.63% 和 49.06%。2012 年突破 500 亿美元，达 511.81 亿美元，在此基础上，2013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达到历史最高，为 598.21 亿美元。2000 年-2013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WIND 咨询

说明：2013 年国内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网

（3）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励

目前，我国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较多，截至 2013 年末，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超过 1 万家，从业人数超过 200 万人。但行业普遍存在投资不足、资金分散、规模较小的情形，产品技术水平不高，与国外汽车零部件大企业相比，整体竞争力相对较弱。随着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引导和鼓励，以及整车制造商对零部件企业同步研发能力以及系统化供货能力要求越来越高，未来优质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将会得到更多的发展空间，市场集中度将会得到提升。

（五）基本风险特征

1、汽车行业周期性风险

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其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宏观经济向好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宏观经济下滑时，汽车消费放缓，汽车产业发展放慢。2009年，中国人均收入水平约为3,687美元，按照行业发展规律，中国汽车产业已经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近几年的汽车产销量数据也佐证了这一点。2010年，我国汽车产量为1,826.47万辆，同比增长32.44%，2013年突破2000万辆，达到2,211.68万辆，连续第五年蝉联全球第一。中国汽车产业长期向好，但周期性波动不可避免。当汽车行业出现周期性下滑时，公司作为专业的汽车橡胶、塑料产品供应商，凭借突出的产品开发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可靠的售后服务，以及与上海大众、李尔实业等知名汽车厂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最大限度地克服整个行业的不利影响，但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仍将不可避免地受到经济波动的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1) 公司新产品开发不能适应整车厂产品更新的风险

为适应消费者的多样性需求，整车厂商只有不断地推陈出新，才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不败。同时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具备很强的新产品开发实力，以适应整车厂商的同步研发需求。

随着汽车市场规模持续扩张，新车型的推出数量和频率都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公司将面临更多的新产品开发任务，更紧的开发时间。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因设计失误造成产品与整车厂商的要求不符，或没能及时开发出与整车厂商新车型相配套的产品，公司将面临新产品开发不能适应客户需求而造成客户流失的风险。

(2) 市场开拓风险

在汽车零部件OEM市场，由于对汽车产品品质的严格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通过严格的认证后才能与整车制造厂确定正式的合作关系。一般而言，从项目开发到批量生产大概需要2-3年时间。不具备一定管理水平、制造水平及综合实力的企业一般很难通过认证。AM市场一般不强制要求认证，但是AM市场的经销商在选择供货商时一般认为通过OEM市场认证的供货商更值得信赖。因

此，企业在 AM 市场的占有率与其在 OEM 市场的占有率具有一定的关联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认证制度的存在及严格执行，使得该行业在客观上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有效减缓了已经通过认证的供应商的压力，同时也为零部件企业开拓市场及发展新客户增加了难度。因此，公司未来新市场及客户的开拓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3、政策风险

(1) 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不利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密切相关，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一般而言，宏观经济环境向好，消费者信心增强，汽车需求旺盛，汽车产销量相对较高，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增长。但是由于近几年来我国持续出现流动性过剩等经济过热现象，国家采取了相应的紧缩政策。随着调控政策对经济发展影响的逐渐显现，国民经济的整体增长速度将会趋缓，进而会影响消费者信心，从而减少对汽车消费的需求，影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销售和盈利情况。因此，如果国家较长时期内实行从紧的宏观政策，将对公司的快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当前国家制定了多项政策鼓励汽车工业的发展。如实施购置税减免政策、汽车下乡政策和节能汽车补贴政策，鼓励汽车贷款消费，降低汽车消费的各类附加费等等。随着我国逐步放松对国内汽车工业的投资限制和国外汽车产品进口的限制，我国将逐步减少对汽车工业的保护。另外，如果不断增加的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和城市交通状况的恶化，鼓励汽车消费的政策可能会发生改变，如部分城市目前对车辆进行了限牌将直接影响汽车消费，进而影响到汽车工业产业和汽车零部件产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汽车生产和消费大国，国家也制定了多项法律法规和

发展规划，鼓励发展汽车工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目前，我国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规模较小、资金分散，产品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相比国外汽车零部件大企业，整体竞争力相对较弱。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观念的改变，加之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引导和鼓励，未来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将会得到巨大的发展空间。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有的认证制度，在增加新企业进入该行业难度的同时，也增加了行业内企业开拓新市场、新客户的难度。随着整车制造厂商对零部件企业同步研发能力以及系统化供货能力要求越来越高，未来优质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将会得到更多的发展空间，市场集中度将会逐步得到提高。

2、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比较有代表性的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类型
000887	中鼎股份	汽车橡胶配件
002048	宁波华翔	汽车内饰件、外饰件、金属件、电子元器件及其他
300100	双林股份	车身及外观设备、传动设备、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300237	美晨科技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002625	龙生股份	车身及外观设备
——	拓普集团	橡胶减震和隔音产品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其中拓普集团指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料来源于企业网站

3、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拥有完整的产品开发流程、稳定的管理团队、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近年来，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效益不断提高，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公司注重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目前拥有专利 3 项，正在申请并已经受理专利 3 项。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上海大众及李尔实业等知名汽车厂商，并与之建立了良

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提供的产品在上海大众、李尔实业同类产品中占有一定的优势。目前公司正在利用良好的过往业绩和口碑，积极开发其他汽车品牌客户。

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产品开发、生产、质保及物流流程。公司拥有现代化的生产车间，购置了多台先进的机器设备，用于产品开发和生产，大大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能够在短期内实现大批量生产，以满足客户短期内要求大量供货的情形。采用先进设备大批量生产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优越，能够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通过了 ISO/TS 16949: 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为上海大众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相比较其他新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或者行业内其他为中小品牌汽车厂商做 OEM 配套的企业而言，公司在开拓新客户及市场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 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产品开发、生产、办公室等经营场地均为租赁取得，轻资产的现实情况导致公司融资能力较弱，一直依靠自身积累滚动发展的模式制约了公司规模进一步的扩大。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获取资金，需改善及拓宽融资渠道以保障未来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2007年6月，天乐有限成立，由于公司公司规模较小等原因，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也不尽完善。

2014年8月，天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此为契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6人，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召开了2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执行董事、

监事和总经理，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

有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等，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过程中也存有一些瑕疵，如会议通知采用口头通知方式，会议决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问题，此外由于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未履行特别的决策程序。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并建立三会制度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虽然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意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章第二节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对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章程（草案）》第一

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制度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人员岗位职责、会计核算管理、财务计划编制、资金管理、财务报销手续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此外，股份公司还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经营。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汽车用橡塑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原天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设备、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其不存在除公司外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任职、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设置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公司目前下设销售部、采购部、物流部、工程部、质保部、生产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部门。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斌。报告期内，李斌除公司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斌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

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李 斌	-	3,907,623.66	3,750.86
范 荣	6,000.00	-	14,600.00
张学军	-	-	36,096.00
蒋海冰	-	-	3,000.00
项 菊	1,000.00	-	-
合计	7,000.00	3,907,623.66	57,446.86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实际控制人李斌的 3,907,623.66 元，系为了帮助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客户经理完成 2013 年度个人存款任务，而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将公司基本户上的 400 万元存款转出，以存单的形式存入实际控制人李斌的账户所致。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李斌 3,907,623.66 元为与应付李斌的款项合并抵消列示金额。2014 年 1 月 3 日，李斌将其存单取出解款，存入了公司的基本户。上述实际控制人将公司资金转入个人账户的行为，时间很短

且及时全数归还公司，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李斌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外，其余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均为员工备用金借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不存在被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上述实际控制人将公司资金转入个人账户的行为，时间很短且及时全数归还公司，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该行为反映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还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以规范、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和程序合规，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	职务或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斌	董事长、总经理	7,560,000	63.00
2	张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0	20.00
3	范荣	董事、副总经理	960,000	8.00
4	刘振东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5.00
5	蒋海冰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240,000	2.00
6	张静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0,000	2.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除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

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本人及相关关联企业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及相关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5、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平等地行使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并承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3、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为了保护本公司利益，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除本公司以外的单位任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除下列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除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

姓名	职务或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李阿高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斌的父亲	张家港市天宇铝业有限公司	50	51%	铝箔制造、加工、销售
蒋海冰	公司监事	慈溪市久通电器有限公司	50	40%	家用电器及配件，通用设备、机械配件、金属工具、电子元件，塑料制品，卫生洁具，服装、工艺品、文具用品、纺织制成品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纺织面料、日用品销售
李进军	董事张静娟的配偶	张家港市欧亚克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50	30%	成套电器控制箱柜，功率控制器，晶闸管调压器，非标变压器，仪器仪表，感应电源制造、加工、销售

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近两年期间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李斌任公司执行董事，范荣任公司监事；此外，李斌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张学军任副总经理，刘振东任副总经理，张静娟任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后，经创立大会、一届一次董事会、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和聘任，李斌、张学军、范荣、刘振东、张静娟任董事，其中李斌任董事长；蒋海冰、李宇烽、包红飞任监事，其中蒋海冰任监事会主席；李斌任公司总经理，张学军、范荣、刘振东任副总经理，张静娟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主要变化为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董

事会和监事会并选举、聘任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公司治理水平，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3NJA1075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3NJA10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投资事项，无子公司，不需编制合并报表。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1、资产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7,476.97	856,548.34	1,593,24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440,000.00	7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8,395,290.78	7,210,841.98	4,691,716.79
预付款项	228,555.63	510,457.66	278,853.0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752.00	3,922,623.66	152,446.86
存货	2,744,925.77	2,039,704.37	1,941,78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362,001.15	15,240,176.01	9,658,047.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385,883.97	7,017,611.09	4,605,196.1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1,919.61	407,718.31	172,94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24.39	94,879.50	68,93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000.00	90,200.00	1,641,76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36,327.97	7,610,408.90	6,488,839.60
资产总计	27,398,329.12	22,850,584.91	16,146,886.64
流动负债：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770,969.88	5,392,443.17	3,290,204.57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88,789.28	882,175.06	374,716.11
应交税费	3,185,772.57	2,588,768.05	1,396,823.16
应付利息	5,787.50	7,483.50	6,714.6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46,272.16	2,343,649.40	3,572,24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999.94	499,999.96	500,000.04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047,591.33	13,714,519.14	11,140,703.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99,999.96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99,999.96
负债合计	14,047,591.33	13,714,519.14	11,640,703.24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85,073.78	863,606.58	400,618.3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565,664.01	7,772,459.19	3,605,565.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350,737.79	9,136,065.77	4,506,183.4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3,350,737.79	9,136,065.77	4,506,183.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398,329.12	22,850,584.91	16,146,886.6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014,249.82	45,425,181.60	27,176,834.57
其中：营业收入	29,014,249.82	45,425,181.60	27,176,834.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94,667.59	39,145,786.90	23,993,824.57
其中：营业成本	19,081,749.03	32,340,088.92	19,686,266.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200.05	263,880.80	166,020.24
销售费用	767,382.49	1,248,278.41	1,011,397.24
管理费用	2,834,920.50	4,690,206.23	2,861,842.35
财务费用	332,835.95	499,550.31	193,170.11
资产减值损失	62,579.57	103,782.23	75,128.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19,582.23	6,279,394.70	3,183,010.00
加：营业外收入	6,837.61	5,982.91	4,273.50
减：营业外支出	80,677.90	26,875.19	25,861.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45,741.94	6,258,502.42	3,161,421.54
减：所得税费用	1,431,069.92	1,628,620.05	878,185.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4,672.02	4,629,882.37	2,283,23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4,672.02	4,629,882.37	2,283,236.2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八、综合收益总额	4,214,672.02	4,629,882.37	2,283,23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4,672.02	4,629,882.37	2,283,236.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59,643.97	50,774,368.14	27,681,894.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6,061.76	3,589,102.49	2,498,14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05,705.73	54,363,470.63	30,180,04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57,297.03	30,343,366.11	16,796,04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6,966.39	6,215,010.92	4,153,04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0,577.46	3,440,284.21	1,736,46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9,076.33	12,359,405.11	7,083,42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93,917.21	52,358,066.35	29,768,97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1,788.52	2,005,404.28	411,06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11,211.00	2,770,493.95	2,742,06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211.00	2,770,493.95	2,742,06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211.00	-2,770,493.95	-2,742,06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	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0,000.02	2,500,000.04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648.87	471,611.45	455,800.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648.89	2,971,611.49	2,455,80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648.89	28,388.51	2,044,19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0,928.63	-736,701.16	-286,80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548.34	1,593,249.50	1,880,05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7,476.97	856,548.34	1,593,249.5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863,606.58	7,772,459.19	9,136,06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863,606.58	7,772,459.19	9,136,065.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1,467.20	3,793,204.82	4,214,672.02
（一）净利润						4,214,672.02	4,214,672.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14,672.02	4,214,672.0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21,467.20	-421,467.20	
1.提取盈余公积					421,467.20	-421,467.2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4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285,073.78	11,565,664.01	13,350,737.79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400,618.34	3,605,565.06	4,506,18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400,618.34	3,605,565.06	4,506,183.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988.24	4,166,894.13	4,629,882.37
（一）净利润						4,629,882.37	4,629,882.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29,882.37	4,629,882.3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62,988.24	-462,988.24	
1.提取盈余公积					462,988.24	-462,988.2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863,606.58	7,772,459.19	9,136,065.77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72,294.72	1,550,652.46	2,222,94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172,294.72	1,550,652.46	2,222,947.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323.62	2,054,912.60	2,283,236.22
（一）净利润						2,283,236.22	2,283,236.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83,236.22	2,283,236.2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8,323.62	-228,323.62	
1.提取盈余公积					228,323.62	-228,323.6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400,618.34	3,605,565.06	4,506,183.4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计量属性。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

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应首先考虑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计提，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第1项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应对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考虑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反映其风险特征，如能够反映则按下述第2项中所述组合及方法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如不能够反映则按下述第3项中所述理由及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交易对象关系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但应收控股股东及备用金等无风险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无特殊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八)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

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5、10	5	9.5、19.00
2	运输设备	4	5	23.75
3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一）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

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装修费，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 并即将实施, 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 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 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 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本公司产品销售按公司是否承担送货义务划分为公司配送和客户自提。若由公司提供配送服务的，公司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后确认收入；客户自提的，在公司厂区内完成交付并验收后，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

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一）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

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 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产品销售按公司是否承担送货义务划分为公司配送和客户自提。若由公司提供配送服务的，公司在按合同约

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后确认收入；客户自提的，在公司厂区内完成交付并验收后，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014,249.82	100.00%	45,425,181.60	100.00%	27,123,757.65	99.80%
其中：汽车零部件	29,014,249.82	100.00%	45,425,181.60	100.00%	27,123,757.6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53,076.92	0.20%
合计	29,014,249.82	100.00%	45,425,181.60	100.00%	27,176,834.57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176,834.57元、45,425,181.60元及29,014,249.82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0%、100.00%及100.00%，主营业务突出。2012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为53,076.92元，为第三方委托公司购买的原材料及模具，公司按照购买原价销售给第三方所产生的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地区分部列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区域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地区	29,014,249.82	100.00%	45,425,181.60	100.00%	27,123,757.65	100.00%
合计	29,014,249.82	100.00%	45,425,181.60	100.00%	27,123,757.65	100.00%

(2) 按产品类别列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装附件	13,004,510.80	44.82%	19,333,770.02	42.56%	7,970,224.83	29.39%
线束护套	10,134,167.50	34.93%	15,804,839.41	34.79%	11,673,613.88	43.04%
内饰件	4,963,148.16	17.11%	9,171,862.64	20.19%	6,084,573.92	22.43%
其他	912,423.36	3.14%	1,114,709.53	2.46%	1,395,345.02	5.1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9,014,249.82	100.00%	45,425,181.60	100.00%	27,123,757.65	100.00%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123,757.65

元、45,425,181.60元及29,014,249.82元。近年来，上海大众汽车产销量的增加带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加。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上海大众及李尔实业，从地区分布来看，目前主要集中在国内的华东地区。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四大类，原装附件、线束护套、内饰件和其他。原装附件主要包括行李箱垫和挡泥板两类；线束护套主要包括串线套管、衬套、波纹管等；内饰件主要为天窗条等；其他主要包括减震类产品和密封类产品，该类产品单位价值较小。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收入均呈持续增长态势。

线束护套为公司最早的主打产品之一。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线束护套的收入分别为11,673,613.88元、15,804,839.41元及10,134,167.50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04%、34.79%及34.93%，2013年度比重有所下滑，目前保持稳定，维持在34%以上。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原装附件的收入分别为7,970,224.83元、19,333,770.02元及13,004,510.80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39%、42.56%及44.82%。随着公司生产的行李箱垫日益被客户认可，行李箱垫的订单迅速增加，由2012年的帕萨特和朗逸两个品牌车型的行李箱垫扩大至上海大众旗下的大部分品牌车型的行李箱垫，促使原装附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目前已成为销售规模最大的产品。

报告期内，内饰件和其他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一般在20%以上，各年基本保持稳定。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9,014,249.82	19,081,749.03	34.23%
原装附件	13,004,510.80	8,615,812.52	33.75%
线束护套	10,134,167.50	7,182,671.59	29.12%
内饰件	4,963,148.16	2,815,778.15	43.27%
其他	912,423.36	467,486.77	48.76%
其他业务			
合计	29,014,249.82	19,081,749.03	34.23%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5,425,181.60	32,340,088.92	28.81%
原装附件	19,333,770.02	13,909,978.55	28.05%
线束护套	15,804,839.41	11,511,800.17	27.16%
内饰件	9,171,862.64	6,114,391.55	33.34%
其他	1,114,709.53	803,918.65	27.88%
其他业务			
合计	45,425,181.60	32,340,088.92	28.81%
产品类别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7,123,757.65	19,633,189.31	27.62%
原装附件	7,970,224.83	5,574,020.35	30.06%
线束护套	11,673,613.88	8,662,735.39	25.79%
内饰件	6,084,573.92	4,314,208.66	29.10%
其他	1,395,345.02	1,082,224.91	22.44%
其他业务	53,076.92	53,076.92	0.00%
合计	27,176,834.57	19,686,266.23	27.56%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56%、28.81%和34.23%，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2013年度毛利率与2012年度相比较，没有显著变化，2014年1-6月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较快，主要原因是：（1）随着工人逐渐熟练的掌握生产技术，公司2013年购买的新型节能注塑机及模具的改进，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单位成本；（2）公司产品所用的部分原材料由进口材料逐步转为国产材料，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

原装附件目前为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原装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30.06%、28.05%及33.75%。与2012年度相比，原装附件2013年度的毛利率有所下降，由于2012年公司原装附件主要采取外协加工模式，自2013年开始，公司开始购置先进机器设备，逐步实现自己生产。由于2013年购买了机器设备及模具，加之生产之初，工人不能完全熟练掌握技

术，因此，在生产初期中产生的损耗相对较多，直接导致单位产品成本相对较高。随着工人逐渐熟练掌握生产技术，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大大提高，单位产品成本下降。同时，生产原装附件所用的弹性体材料由进口材料逐步转为国产材料，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因此，与 2013 年度相比，原装附件 2014 年度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线束护套的毛利率分别为 25.79%、27.16% 及 29.12%；内饰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9.10%、33.34% 及 43.27%；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44%、27.88% 及 48.76%。报告期内，这三类产品的毛利率均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新型节能注塑机的应用及模具的改进，单位成本逐年下降所致。

2、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9,014,249.82	45,425,181.60	67.15%	27,176,834.57
营业成本	19,081,749.03	32,340,088.92	64.28%	19,686,266.23
营业毛利	9,932,500.79	13,085,092.68	74.69%	7,490,568.34
营业利润	5,719,582.23	6,279,394.70	97.28%	3,183,010.00
利润总额	5,645,741.94	6,258,502.42	97.96%	3,161,421.54
净利润	4,214,672.02	4,629,882.37	102.78%	2,283,236.22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283,236.22 元、4,629,882.37 元及 4,214,672.02 元。

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加 102.78%，主要系上海大众汽车产销量的增加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767,382.49	1,248,278.41	23.42%	1,011,397.24
管理费用	2,834,920.50	4,690,206.23	63.89%	2,861,842.35
财务费用	332,835.95	499,550.31	158.61%	193,170.1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4%	2.75%	-26.16%	3.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77%	10.33%	-1.95%	10.5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5%	1.10%	54.72%	0.71%

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绝对量有所上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现状；随着公司的管理效率逐步提高，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公司规模效益逐渐体现。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资金需求量也增大，相应的财务费用也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含员工费用、运杂费、柴汽油费、业务费、差旅费、仓储费、折旧等，均是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而正常发生的相关费用。随着公司可以预见的业务规模的逐步增长，销售费用将有所增长，但增速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2年度增加了236,881.17元，增幅达23.42%，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2年度下降了26.16%，主要系公司收入达到一定规模后，规模效应的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含员工费用、折旧、办公费、厂房租金、招待费、中介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劳保费、保险费、修理费等等，均为公司为保证经营而发生的日常管理相关费用。201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2年度增加了63.89%，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员工费用、新增新厂区的租赁费用、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三项内容构成。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93,170.11元、499,550.31元及332,835.95元。2013年度财务费用较2012年度增加了158.61%，主要系2012年12月13日新增向江苏金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150万元，2013年度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72.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7.39	4,469.49	-5,342.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9,250.05	4,469.49	-5,342.53
所得税影响额	-7,312.51	1,117.37	-1,335.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1,937.54	3,352.12	-4,00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4,214,672.02	4,629,882.37	2,283,23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36,609.56	4,626,530.25	2,287,243.12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006.90

元, 3,352.12元和-21,937.54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287,243.12元、4,626,530.25元和4,236,609.56元。报告期内,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使用面积	4元/平方米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防洪保安资金	上年营业收入	0.10%

2、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情况。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 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361.83	929.90	9,505.22
银行存款	4,403,115.14	855,618.44	1,583,744.28
其他货币资金	1,100,000.00		
合计	5,527,476.97	856,548.34	1,593,249.5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 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93,249.50元、856,548.34元和5,527,476.97元。

与2012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相比, 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减少, 主要系2013年度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了200.54万元; 为了扩大生产, 公司固定资产净支出增加了277.05万

元所致。

2014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系201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了891.18万元;为了扩大生产,公司固定资产净支出增加了169.12万元;偿还借款支出254.96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2014年6月30日的其他货币资金为收取的股东李斌银行本票,已于2014年7月2日承兑。

(二)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票据种类	期初余额	发生额	到期托收	背书转让	贴现	期末余额
2012年度	银行承兑	210,000.00	10,311,011.80	6,000,000.00	3,521,011.80		1,000,000.00
	商业承兑						
2013年度	银行承兑	1,000,000.00	8,919,750.00	8,200,000.00	1,019,750.00		700,000.00
	商业承兑						
2014年1-6月	银行承兑	700,000.00	6,320,000.00	3,800,000.00	780,000.00		2,440,000.00
	商业承兑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良好,至今未发生追索权纠纷或其他重大风险因素。

公司应收票据的取得、贴现、背书、保管等环节都有相应的审批流程和职责要求,公司设有专门人员负责应收票据的审查和保管工作。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通常未约定付款方式,客户通常根据其资金需求采用银行转账与承兑汇票相结合的支付方式,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6月30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票据号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22459372	南京延峰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2014.4.24	2014.7.24	1,230,000.00	线束护套	到期托收
21627192	阜阳市伟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5.7	2014.7.1	700,000.00	原装附件	到期托收
21614593	山西众晟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4.4.2	2014.7.30	500,000.00	原装附件	到期托收

24948138	江苏朗信电气有限公司	2014.6.6	2014.12.6	10,000.00	线束护套	未到期、未背书
合计				2,440,000.00		
201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票据号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21628601	佛山市梅花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12.2	2014.1.30	700,000.00	原装附件	到期托收
合计				700,000.00		
2012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票据号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20233267	丽水市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2/11/6	2013/1/5	500,000.00	原装附件	到期托收
20233274	丽水市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2/11/6	2013/1/5	500,000.00	原装附件	到期托收
合计				1,000,0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洛阳新思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	2014年7月2日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张家港新东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2014年7月14日	100,000.00
合计				3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1年以内	8,832,825.35	99.95	5.00	441,641.27
1-2年	4,563.00	0.05	10.00	456.30
2-3年	0.00	0.00	30.00	0.00
3-4年	0.00	0.00	50.00	0.00
4-5年	0.00	0.00	8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100.00	0.00
合计	8,837,388.35	100.00	-	442,097.5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计提金额
1 年以内	7,590,359.98	100.00	5.00	379,518.00
1-2 年	0.00	0.00	10.00	0.00
2-3 年	0.00	0.00	30.00	0.00
3-4 年	0.00	0.00	50.00	0.00
4-5 年	0.00	0.00	8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0.00
合计	7,590,359.98	100.00	-	379,518.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计提金额
1 年以内	4,928,511.53	99.32	5.00	246,425.58
1-2 年	10,700.93	0.22	10.00	1,070.09
2-3 年	0.00	0.00	30.00	0.00
3-4 年	0.00	0.00	50.00	0.00
4-5 年	0.00	0.00	80.00	0.00
5 年以上	23,240.10	0.46	100.00	23,240.10
合计	4,962,452.56	100.00	-	270,735.77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2,850.58	1 年以内	55.25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8,626.76	1 年以内	20.01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394.17	1 年以内	15.39
上海上实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320.80	1 年以内	1.62
上海万卡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438.50	1 年以内	1.58
合计		8,294,630.81		93.8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2,112.96	1 年以内	58.13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5,058.94	1 年以内	17.33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3,762.86	1 年以内	17.04
上海上实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266.02	1 年以内	2.56
上海万卡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611.75	1 年以内	2.12
合计		7,375,812.53		97.1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1,339.24	1年以内	31.87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4,170.74	1年以内	28.90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547.76	1年以内	22.68
上海上实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332.36	1年以内	5.47
麦格纳电子(张家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470.00	1年以内	3.60
合计		4,590,860.10		92.52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4,691,716.79元,7,210,841.98元,8,395,290.78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06%、31.56%和30.64%。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但是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各年均稳定在30%左右。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28,555.63	100.00	510,457.66	100.00	278,853.06	100.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28,555.63	100.00	510,457.66	100.00	278,853.06	1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嘉兴市中裕达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00.00	1年以内	32.86
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玉冉机械厂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26.25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3,206.58	1年以内	18.90
无锡汇美特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0.00	1年以内	10.24
宁波派度橡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5.55	1年以内	4.07
合计		211,012.13		92.3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江苏金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882.19	1 年以内	46.80
嘉兴市中裕达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900.00	1 年以内	24.86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8,508.47	1 年以内	17.34
无锡汇美特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0.00	1 年以内	4.58
上海若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	1 年以内	3.43
合计		495,190.66		97.0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江苏金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684.93	1 年以内	92.05
台州耀达橡塑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50.00	1 年以内	6.3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58.00	1 年以内	1.02
上海鼎真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00	1 年以内	0.46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70.13	1 年以内	0.10
合计		278,853.06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78,853.06 元、510,457.66 元和 228,555.63 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比，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有所增加，主要系应付模具费用增加和预付电费增加所致。

（四）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7,000.00	27.18		
款项性质组合	18,752.00	72.82		
组合小计	25,752.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752.00		-	—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3,907,623.66	99.65		
款项性质组合	15,000.00	0.35		
组合小计	3,922,623.6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22,623.66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0,000.00	63.51	5,000.00	5.00
关联方组合	54,446.86	34.58		
款项性质组合	3,000.00	1.91		
组合小计	157,446.86	100.00	5,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7,446.86		5,0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1年以内	0.00	0.00	5.00	0.00
1-2年	0.00	0.00	10.00	0.00
2-3年	0.00	0.00	30.00	0.00
3-4年	0.00	0.00	50.00	0.00
4-5年	0.00	0.00	8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100.00	0.00
合计	0.00	0.00	-	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计提金额
1 年以内	0.00	0.00	5.00	0.00
1-2 年	0.00	0.00	10.00	0.00
2-3 年	0.00	0.00	30.00	0.00
3-4 年	0.00	0.00	50.00	0.00
4-5 年	0.00	0.00	8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0.00
合计	0.00	100.00	-	0.00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计提金额
1 年以内	100,000.00	100.00	5.00	5,000.00
1-2 年	0.00	0.00	10.00	0.00
2-3 年	0.00	0.00	30.00	0.00
3-4 年	0.00	0.00	50.00	0.00
4-5 年	0.00	0.00	8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5,0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
代垫个人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8,252.00	1 年以内	32.04
范荣	关联方	6,000.00	1 年以内	23.30
梁永刚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19.42
蒋海冰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11.65
季秋红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7.77
合计		24,252.00		94.1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
李斌	关联方	3,907,623.66	1 年以内	99.62
梁永刚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0.25
蒋海冰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0.13
合计		3,922,623.66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
张家港市东奇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63.51
张学军	关联方	36,096.00	1 年以内	22.93
范荣	关联方	14,600.00	1 年以内 9,564.00; 1-2 年 5,036.00	9.27
李斌	关联方	3,750.86	1 年以内	2.38
蒋海冰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1.91
合计		157,446.86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7,446.86 元、3,922,623.66 元和 25,752.00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为与张家港市东奇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员工备用金借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为员工备用金借款及与实际控制人李斌的往来款。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为代垫的住房公积金和员工备用金借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增加，系为了帮助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完成 2013 年度个人存款任务，而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将公司基本户上的 400.00 万元存款转出，以存单的形式存入实际控制人李斌的个人账户以及李斌于 2013 年 11 月向公司借款 30.00 万元所致。2014 年 1 月 3 日，李斌将上述 400.00 万元的存单取出，存入了公司的基本户。上述 30 万元的借款，未约定利息，李斌已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上半年陆续归还。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李斌 3,907,623.66 元为与应付李斌的款项合并抵消列示金额。

(五)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9,857.10	-	1,269,857.10
在产品	321,931.45	-	321,931.45
库存商品	559,963.89	-	559,963.89
发出商品	393,035.82	-	393,035.82
自制半成品	200,137.51	-	200,137.51
合计	2,744,925.77	-	2,744,925.7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7,409.62	-	1,257,409.62
在产品	353,895.79	-	353,895.79
库存商品	66,376.26	-	66,376.26
发出商品	202,125.27	-	202,125.27
自制半成品	159,897.43	-	159,897.43
合计	2,039,704.37	-	2,039,704.3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2,479.66	-	1,342,479.66
在产品	441,166.61	-	441,166.61
库存商品	65,714.37	-	65,714.37
发出商品	-	-	-
自制半成品	92,420.19	-	92,420.19
合计	1,941,780.83	-	1,941,780.83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自制半成品五类。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41,780.83元、2,039,704.37元及2,744,925.77元。报告期内，公司通常是以销定产，随着公司订单量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存量有所增加。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情况：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5、10	5	9.5、19.00
2	运输设备	4	5	23.75
3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原价	9,666,222.96	1,138,068.16	67,800.00	10,736,491.12
机器设备	7,422,588.81	461,880.34	0.00	7,884,469.15
办公设备	464,766.52	40,699.71	0.00	505,466.23
运输设备	1,778,867.63	635,488.11	67,800.00	2,346,555.74
累计折旧	2,648,611.87	724,807.24	22,811.96	3,350,607.15

机器设备	1,511,316.94	460,319.18	0.00	1,971,636.12
办公设备	373,450.59	28,270.99	0.00	401,721.58
运输设备	763,844.34	236,217.07	22,811.96	977,249.45
账面净值	7,017,611.09			7,385,883.97
机器设备	5,911,271.87			5,912,833.03
办公设备	91,315.93			103,744.65
运输设备	1,015,023.29			1,369,306.29
减值准备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办公设备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账面价值	7,017,611.09			7,385,883.97
机器设备	5,911,271.87			5,912,833.03
办公设备	91,315.93			103,744.65
运输设备	1,015,023.29			1,369,306.2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价	6,068,790.59	3,597,432.37	0.00	9,666,222.96
机器设备	3,985,847.03	3,436,741.78	0.00	7,422,588.81
办公设备	449,801.56	14,964.96	0.00	464,766.52
运输设备	1,633,142.00	145,725.63	0.00	1,778,867.63
累计折旧	1,463,594.40	1,185,017.47	0.00	2,648,611.87
机器设备	845,065.24	666,251.70	0.00	1,511,316.94
办公设备	254,092.60	119,357.99	0.00	373,450.59
运输设备	364,436.56	399,407.78	0.00	763,844.34
账面净值	4,605,196.19			7,017,611.09
机器设备	3,140,781.79			5,911,271.87
办公设备	195,708.96			91,315.93
运输设备	1,268,705.44			1,015,023.29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账面价值	4,605,196.19			7,017,611.09
机器设备	3,140,781.79			5,911,271.87
办公设备	195,708.96			91,315.93
运输设备	1,268,705.44			1,015,023.2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385,883.97 元。报告期期末，未发现公司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运输设备中有一辆账面净值为 640,145.50 元的途锐 2995CC 大众 3.0 越野车（苏 E022HK）已于 2012 年 4 月抵押给中国银行苏

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该车辆由实际控制人李斌用个人信用卡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替公司购买，借款金额 763,000.00 元，还款期为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

除上述车辆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七）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房屋装修费	407,718.31	0.00	65,798.70	0.00	341,919.61
合计	407,718.31	0.00	65,798.70	0.00	341,919.61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费	172,942.47	434,856.24	200,080.40	0.00	407,718.31
合计	172,942.47	434,856.24	200,080.40	0.00	407,718.31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目前租赁的办公场地的装修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摊销名称	原值（元）	摊销方法	摊销起始时间	摊销期限（月）	剩余摊销期限（月）
1	装修装潢费	186,232.00	直线法	2011 年 1 月	48	6
2	装修用木材等	48,991.46	直线法	2011 年 12 月	60	29
3	钢结构简易棚	41,349.73	直线法	2012 年 12 月	60	41
4	坝岸土建工程工程款	120,000.00	直线法	2013 年 2 月	60	43
5	建造铺房用钢材	89,695.29	直线法	2013 年 3 月	60	44
6	修建车间办公室等铺房用钢材	125,160.95	直线法	2013 年 12 月	60	5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341,919.61 元。

（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

提方法	额，计提坏账准备
-----	----------

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交易对象关系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但应收控股股东及备用金等无风险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无特殊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

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计提	冲销	转回	2014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9,518.00	62,579.57	-	-	442,097.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减值准备合计	379,518.00	62,579.57	-	-	442,097.5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计提	冲销	转回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735.77	108,782.23	-	-	379,518.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00.00	-	-	5,000.00	-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减值准备合计	275,735.77	108,782.23	-	5,000.00	379,518.00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报告期内的短期借款均为抵押借款，为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周期为一年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根据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该笔借款期限为2011年10月25日到2014年10月25日，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并由李斌、范荣、项菊、项品章、袁巧英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230.00万元，具体清单如下：

物品名称	处所	数量及单位 (m ²)	抵押金额 (万元)	抵押人
个人住房	小河坝新村 53 幢	139.78	85.00	李斌
个人住房	东湖苑 47 幢 201 室	137.02	70.00	范荣、项菊
车库		13.52		
个人住房	铜盆新村 9 幢 207 室	127.57	75.00	项品章、袁巧英
车库		5.00		

该抵押借款已于2014年10月22日归还。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6,765,894.88	99.93	5,388,868.17	99.93	3,280,508.57	99.71
1—2 年	5,075.00	0.07	3,575.00	0.07		
2—3 年					9,696.00	0.29
3 年以上						
合计	6,770,969.88	100.00	5,392,443.17	100.00	3,290,204.57	1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五莲县瑞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3,641.50	1 年以内
南通普力马弹性体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6,828.21	1 年以内

张家港市康旭聚合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900.83	1 年以内
张家港市石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997.40	1 年以内
张家港市伟飞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822.67	1 年以内
合计		5,079,190.6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五莲县瑞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5,071.00	1 年以内
南通普力马弹性体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400.00	1 年以内
南通博锐精密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306.00	1 年以内
张家港市塘桥新鑫港模具厂	非关联方	285,025.01	1 年以内
张家港市康旭聚合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362.50	1 年以内
合计		3,152,164.5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苏州中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847.15	1 年以内
南通普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000.00	1 年以内
张家港保税区兴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972.50	1 年以内
青岛洁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811.95	1 年以内
五莲县瑞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584.00	1 年以内
合计		2,266,215.60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3,290,204.57 元、5,392,443.17 元和 6,770,969.88 元，呈逐年增加态势，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导致采购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99% 以上的应付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账龄在 2-3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9,696.00 元，为应付给张家港市恒坤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包装材料款，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支付。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应付账款。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8,683.24	4,319,449.18	3,786,803.27	1,301,329.15
职工福利费	-	298,853.94	298,853.94	-

社保及公积金	20,880.00	155,408.50	151,623.25	24,665.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611.82	119,868.99	149,685.93	62,794.88
合计	882,175.06	4,893,580.61	4,386,966.39	1,388,789.2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5,046.56	5,763,525.64	5,289,888.96	768,683.24
职工福利费	-	464,685.61	464,685.61	-
社保及公积金	14,778.60	228,400.10	222,298.70	20,88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890.95	197,046.52	169,325.65	92,611.82
合计	374,716.11	6,653,657.87	6,146,198.92	882,175.06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保及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1,388,789.28元，主要为应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中61万元为计提的年终奖，其余金额为未发工资，已于2014年7月5日发放。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87,139.84	932,805.19	573,478.23
企业所得税	2,034,534.86	1,537,757.78	756,241.95
个人所得税	-	10,376.87	6,652.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641.82	46,204.37	28,673.92
土地使用税	14,051.38	14,051.38	2,380.00
教育费附加	52,533.63	46,204.36	28,673.92
防洪保安资金	44,594.34	4.10	4.10
印花税	1,276.70	1,364.00	718.50
合计	3,185,772.57	2,588,768.05	1,396,823.16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逐年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的余额中包含2013年度及以前年度应交未交的税金1,122,532.40元。

（五）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34,832.16	52.62	143,649.40	6.13	2,872,244.80	80.40
1-2年	-	-	1,500,000.00	64.00		
2-3年	211,440.00	47.38	-	-	700,000.00	19.60
3年以上	-	-	700,000.00	29.87		
合计	446,272.16	100.00	2,343,649.40	100.00	3,572,244.80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含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李斌	211,440.00	-	592,932.00	股东代垫购车款
合计	211,440.00	-	592,932.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李斌	关联方	211,440.00	2-3年	代垫购车款
张家港百尊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9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杨舍镇庆安村股份合作社	非关联方	42,861.50	1年以内	房租
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41,540.00	1年以内	员工体检费
张家港市乘航加油站	非关联方	40,164.00	1年以内	应付加油费
合计		382,695.5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江苏金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张家港孚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3-4年	资金往来
张家港市乘航加油站	非关联方	72,783.00	1年以内	应付加油费
潘建明	非关联方	44,198.40	1年以内	代垫工具款
社保基金	非关联方	10,558.00	1年以内	社保
合计		2,327,539.4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江苏金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张家港孚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2-3年	资金往来
李斌	关联方	592,932.00	1年以内	代垫购车款
徐晓峰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张家港市天宇铝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581.80	1年以内	厂房租金和 资金往来
合计		3,543,513.8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性质主要为与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实际

控制人李斌代垫的购车款、加油费及应付的社保等。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572,244.80 元、2,343,649.40 元及 446,272.16 元，其他应付款逐年减少，主要系随着公司订单量的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逐年增加，逐年偿还了对其他企业和个人的借款所致。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运营过程中资金紧张，因现有经营场地均为租赁取得，资产较轻，导致银行借款困难。因此，公司 2012 年 12 月从江苏金富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50 万元。根据公司与江苏金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借款协议，双方约定自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止的利息为 270,000.00 元，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止的利息为 252,000.00 元，借款的年利率分别为 18% 和 16.67%，均未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 3 倍。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江苏金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金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红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情况	许凤良出资 910 万元，占 91%；番於出资 10 万元，占 1%；樊丽玉出资 10 万元，占 1%；文生出资 10 万元，占 1%；朱红出资 10 万元，占 1%；徐掀文出资 50 万元，占 5%。
管理层	朱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樊丽玉任监事。
住所	杨舍镇南环路 13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与江苏金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相应的制度予以规范。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还了全部本金和利息。

公司与张家港孚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为公司在流动资金短缺的情况下向张家港孚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借用的款项，根据双方之间签订的借款协议及企业相关凭证，该项借款未约定利息，款项已于 2014 年 4 月偿还。

公司与李斌之间往来款项性质系李斌为公司代垫的购买途锐越野车的款项。

由于购车时使用中国银行信用卡能够享受购车优惠，而公司未能办理信用卡，所以李斌用其中国银行信用卡为公司代垫了剩余购车款 763,000.00 元。根据中国银行出具的相关单据，李斌上述信用借款按 36 个月分期偿还，加上手续费 83,930.00 元，一共应还款 846,930.00 元，首期偿还 105,140.00 元，剩余部分每月还款金额为 21,194.00 元，还款时间为每月 8 日。公司每月在此之前将 21,194.00 元存入李斌信用卡以便银行扣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剩余应付金额为 211,440.00 元。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999.94	499,999.96	500,000.04
合计	249,999.94	499,999.96	500,000.04

2012 年底公司为了向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新型节能注塑机，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申请了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专项借款。该借款为担保借款，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保证人为伍柏文，借款年利率为 7.38%，借款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直接委托银行支付给了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还款计划，公司于每月 8 日偿还等额本金 41,666.67 元及相应利息，自 2013 年 1 月起，在 24 个月内偿还本金和利息共计 1,074,568.74 元。

（七）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逾期未偿还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未偿还债务。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285,073.78	863,606.58	400,618.34
未分配利润	11,565,664.01	7,772,459.19	3,605,565.06
股东权益合计	13,350,737.79	9,136,065.77	4,506,183.40

2014年8月13日，天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35.07万元为基础，折合为股本1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李 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学军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范 荣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刘振东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张静娟	股东、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蒋海冰 ¹	股东、监事会主席
李宇烽	监事
包红飞	监事
慈溪市久通电器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会主席蒋海冰所投资的公司
张家港市天宇铝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斌的父亲所投资的公司
张家港市欧亚克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静娟的配偶所投资的公司
项品章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范荣的岳父
袁巧英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范荣的岳母
项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范荣的配偶

¹蒋海冰：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出具日为2014年8月6日，出具日之前蒋海冰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2014年8月16日创立大会后，蒋海冰被选举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中，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李斌	-	-	3,750.86
范荣	6,000.00	-	14,600.00
张学军			36,096.00
项菊	1,000.00	-	
合计	7,000.00	-	54,446.86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市天宇铝业制品有限公司	32,500.00	-	65,000.00
合计	32,500.00	-	65,000.00

2014年6月30日应付张家港市天宇铝业制品有限公司32,500.00元和2012年12月31日应付张家港市天宇铝业制品有限公司65,000.00元均为应付厂房租赁费。该项关联租赁交易的厂房租赁费是参照周边市场价格而定，租赁价格较为公允，另外，向张家港市天宇铝业制品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的面积占公司所有厂房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联租赁

公司自2011年1月开始租赁张家港市天宇铝业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期为10年，租赁费用为每年65,000.00元。

租赁价格按照周边市场价格而定，租赁价格较为公允，另外，向张家港市天宇铝业制品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面积占公司所有厂房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中，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李斌	-	3,907,623.66	-
合计	-	3,907,623.66	-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李斌	211,440.00	-	592,932.00
张家港市天宇铝业制品有限公司	-	-	185,581.80
合计	211,440.00	-	778,513.38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中，2013年12月31日应收李斌3,907,623.66元，系李斌为了帮助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完成2013年度个人存款任务，而于2013年12月31日将公司基本户上的400万元存款转出，以存单的形式存入其个人账户以及李斌于2013年11月向公司借款30万元所致。2013年12月31日应收李斌3,907,623.66元为与应付李斌的款项合并抵消列示金额。2014年1月3日，李斌将其存单取出解款，存入了公司的基本户。上述30万元的借款，未约定利息，李斌已于2013年12月、2014年上半年陆续归还。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中，公司与李斌之间往来款项性质系李斌为公司代垫的购买途锐越野车的款项。由于购车时使用中国银行信用卡能够享受购车优惠，而公司未能办理信用卡，所以李斌用其中国银行信用卡为公司代垫了剩余购车款763,000.00元。根据中国银行出具的相关单据，李斌上述信用借款按36个月分期偿还，加上手续费83,930.00元，一共应还款846,930.00元，首期偿还105,140.00元，剩余部分每月还款金额为21,194.00元，还款时间为每月8日。公司每月在此之前将21,194.00元存入李斌信用卡以便银行扣款，截至2014年6月30日剩余应付金额为211,440.00元。该项关联交易是在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进行的，所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012年12月31日，关联方其他应付张家港市天宇铝业制品有限公司185,581.80元，是公司向张家港市天宇铝业制品有限公司借用的资金，该款项已于2014年1-8月陆续归还。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开展，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2011年10月25日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1 年 10 月 25 日到 2014 年 10 月 25 日，借款合同编号：农商行高流借字[2011]第(21388)号，由李斌、范荣、项菊、项品章、袁巧英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 230.00 万元。抵押物明细如下：

物品名称	处所	数量及单位 (m ²)	抵押金额 (万元)	抵押人
个人住房	小河坝新村 53 幢	139.78	85	李斌
个人住房	东湖苑 47 幢 201 室	137.02	70	范荣、项菊
车库		13.52		
个人住房	铜盆新村 9 幢 207 室	127.57	75	项品章、袁巧英
车库		5		

报告期内，公司抵押贷款及授信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三）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制度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该制度第十一条审批决策权限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除本条第（一）、（二）项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其他金额较小的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四）股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在审查关联交易时，应当审查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合理性及有无独立第三方数据作为定价参考。”

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

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八、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 0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天乐橡塑资产账面值 2,739.83 万元，评估值 2,851.20 万元，评估增值 111.37 万元，增值率 4.06%；负债账面值为 1,404.76 万元，评估值为 1,404.7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1,335.07 万元，评估值 1,446.44 万元，评估增值 111.37 万元，增值率 8.3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规定，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点采用以现

金形式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十二、风险因素

(一)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由张家港市天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不长，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完全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外，由于公司规模较小，部门设置不健全，比如公司没有设立内部审计部门；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公司将在未来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进行监督与评价。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斌，持有公司63%的股份，同时李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

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规范管理。此外，公司将会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78%、98.51%及97.87%，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开拓新客户，目前新增的潜在客户有上海通用和一汽大众，并且公司已经开始给上海通用供货。公司的客户结构也日趋得到改善。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各年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78.64%、57.86%及75.5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公司目前的主要供应商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尽力维护与现有供应商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新的供应商，满足新客户和新产品的需要。

（五）资金管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资金拆借的不规范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充分意识到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重要性，逐步建立了严格内部控制运行机制，公司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提高了自律意识。但是如果未来公司资金管理有关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造成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以规范、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和程序合规，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导致损害公司利益

的情况发生。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李斌 李斌

张学军 张学军

刘振东 刘振东

范荣 范荣

张静娟 张静娟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蒋海冰 蒋海冰

李宇烽 李宇烽

包红飞 包红飞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斌 李斌

张学军 张学军

刘振东 刘振东

范荣 范荣

张静娟 张静娟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步国甸 步国甸

项目负责人：

金建科 金建科

项目小组成员：

程桂军 程桂军

王 崧 王崧

张 红 张红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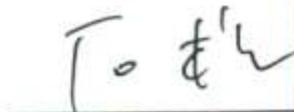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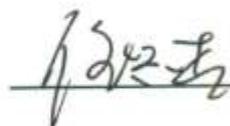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柱



任兴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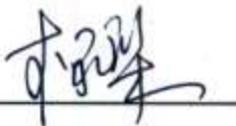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永乐 

经办律师(签字):

陈 鋈 

赵 菲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盖章)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函